东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农业/渔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

东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农业农村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除高频事项进行裁量权细化外，其它事项参照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制定的《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及《浙江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东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农业/渔业

行政高频事项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反情节** | | **裁量标准** |
| 1 | 违反关于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无渔获物、主动配合调查。 | | 处500元的罚款 |
| 有渔获物数量少于50尾、重量少于5公斤（地笼不超过10个、游丝网不超过100米、主动配合调查。 | |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有渔获物数量大于50尾、重量大于5公斤（地笼超过10个、游丝网超过100米、主动配合调查的。 |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配合调查，抗拒执法的。 |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 | 使用电鱼、炸鱼方法进行捕捞；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非禁渔区电捕鱼 | 渔获物数量大于等于0且小于50尾，或重量小于5公斤，主动配合调查的 | 没收渔具,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渔获物数量大于50尾或重量超过5公斤，主动配合调查的 | 没收渔具,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配合调查，抗拒执法的 | 没收渔具,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禁渔区电捕鱼 | 渔获物数量小于50尾或重量不超过5公斤，主动配合调查 | 没收渔具,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配合调查，抗拒执法 | 没收渔具,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符合非法捕捞罪立案标准的（渔获物数量大于50尾或重量超过5公斤） |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毒、炸捕渔 | 不符合非法捕捞罪立案标准的 | 没收渔具,处4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符合非法捕捞罪立案标准的 |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3 | 对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综合治水工作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由负责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的部门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情节轻重，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加工作坊、餐饮服务、废旧物品收集等经营者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在限期内改正，轻微违法尚未造成危害的 | |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
| 拒不改正，倾倒或者堆放垃圾体积5立方米以下或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 | 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对加工作坊、餐饮服务、废旧物品收集等经营者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倾倒或者堆放垃圾体积5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或面积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 | 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对加工作坊、餐饮服务、废旧物品收集等经营者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倾倒或者堆放垃圾体积20立方米以上或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 | | 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对加工作坊、餐饮服务、废旧物品收集等经营者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

目 录

[1.有关说明 3](#_Toc69195401)

[2.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种子） 5](#_Toc69195401)

[3.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农药） 1](#_Toc69195402)4

[4.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肥料）](#_Toc69195403) 27

[5.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农产品质量安全） 3](#_Toc69195404)0

[6.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植物检疫）](#_Toc69195406) 34

[7.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_Toc69195414) 38

[8.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兽药） 5](#_Toc69195415)2

[9.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动物防疫） 6](#_Toc69195416)1

[10.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生猪屠宰） 73](#_Toc69195418)

[11.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农机） 7](#_Toc69195418)9

有关说明

一、本裁量基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有关行政处罚事项裁量予以细化、量化，作为本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依据；若本裁量基准与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相一致的，以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二、法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对符合法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在本裁量基准规定的裁量情形及其基准幅度内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三、本裁量基准对责令改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行政强制措施、追究刑事责任等共性内容不予裁量表述，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

四、本裁量基准关于许可证照或者证明文件的收缴、吊销、撤销或者注销，依法由有权机关实施。

五、本裁量基准所称的多次违法是指两年内三次或者三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被查处。

六、本裁量基准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七、本裁量基准所称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为对组织处以50000元以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上的罚款。

八、原浙江省农业厅2015年12月31日印发的《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农政发〔2015〕10号）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浙江省农业农村厅2018年12月19日印发的《浙江省农药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农政发〔2018〕8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种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 | 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 再次违法或者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重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 |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五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3 | 假冒授权品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4 | 生产经营假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5 | 生产经营劣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6 |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7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8 |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9 |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10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 推广、销售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且品种数量2个及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推广、销售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者品种数量3至5个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推广、销售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品种数量6个及以上或者给种子使用者造成重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 推广、销售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且品种数量2个及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推广、销售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者品种数量3至5个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推广、销售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品种数量6个及以上或者给种子使用者造成重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推广或销售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且品种数量2个及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推广或销售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者品种数量3至5个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推广或销售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品种数量6个及以上或者给种子使用者造成重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推广或销售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且品种数量2个及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推广或销售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者品种数量3至5个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推广或销售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品种数量6个及以上或者给种子使用者造成重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15 |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16 |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17 |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18 |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9 |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20 | 涂改标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涂改标签的；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21 |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档案记录不完整 |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未按规定建立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档案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多次违法或者编造虚假档案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22 |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23 |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4 | 违反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种质资源遗失或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5 | 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一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罚款 | 不得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 |
| 再次违法或者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重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三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
| 26 |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基地检疫性有害生物扩散但面积100亩以下等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试验，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基地检疫性有害生物扩散面积100亩以上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试验，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7 |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等危害后果的 |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再次违法或者以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阻扰监督检查的，或者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农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1 |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 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 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登记试验单位开展相关试验，篡改实验报告数据等内容的 | 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 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 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 |
| 登记试验单位未开展相关试验，出具虚假实验报告的 | 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添加两种以上隐性成分的；或者添加禁用成分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3 | 生产劣质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l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O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按产品标准要求有一项及以上一般辅助指标不合格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l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者产品标准中乳液稳定性、悬浮率等重要辅助指标不合格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l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
| 两次及以上违法；或者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l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4 |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添加两种以上隐性成分的；或者添加禁用成分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5 | 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按产品标准要求有一项及以上一般辅助指标不合格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l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者产品标准中乳液稳定性、悬浮率等重要辅助指标不合格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l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
| 两次及以上违法；或者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l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6 |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改正后再次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7 |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改正后再次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8 |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改正后再次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9 |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改正后再次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10 | 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l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改正后再次违法；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12 | 经营假农药，经营禁用的农药，经营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经营未附具标签的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经营假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添加两种以上隐性成分的；或者添加禁用成分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13 | 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14 | 经营劣质农药；经营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按产品标准要求有一项及以上一般辅助指标不合格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者产品标准中乳液稳定性、悬浮率等重要辅助指标不合格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两次及以上违法；或者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l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15 |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改正后再次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6 |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改正后再次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7 |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改正后再次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8 | 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改正后再次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9 |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拒不改正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拒不改正且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20 |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拒不改正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拒不改正且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21 |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拒不改正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拒不改正且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22 |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拒不改正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拒不改正且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23 |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 24 |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25 | 使用禁用的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使用禁用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  |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  |
|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  |
| 26 | 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27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28 | 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29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30 |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且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31 |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肥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1 |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肥料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2 |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肥料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3 |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初次违法，且产品有效成份或含量低于登记标准（标明值）不足5个百分点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初次违法，且产品有效成份或含量低于登记标准（标明值）5个百分点以上10个百分点以下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产品有效成份或含量低于登记标准（标明值）10个百分点以上；或者产品中混有导致肥害等有害成份；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4 |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肥料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5 |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肥料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6 |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肥料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农产品质量安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 1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生产记录内容不完整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3 |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销售的农产品有包装、标识，但包装或标识不符合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销售的农产品没有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4 |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或者被污染农产品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或者被污染农产品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拒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的，或者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的，或者被污染农产品的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5 | 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拒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拒不接受监督销毁的，或者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的，或者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6 | 销售的农产品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拒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拒不接受监督销毁的，或者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的，或者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7 | 销售的农产品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拒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拒不接受监督销毁的，或者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的，或者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8 |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或者涉及产品货值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或者涉及产品货值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或者涉及产品货值三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9 |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内生产特定农产品的 |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内生产特定农产品的，由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的农产品进行销毁；拒不改正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对农产品生产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内生产特定农产品，拒不改正的，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内生产特定农产品，拒不改正的，并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且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农药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高毒农药购买者身份信息和购买时间、品种、数量、用途，或者向未出示个人身份证明、其他有效证件的购买者销售高毒农药的 |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农药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高毒农药购买者身份信息和购买时间、品种、数量、用途，或者向未出示个人身份证明、其他有效证件的购买者销售高毒农药的，由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其它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 |
| 11 |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者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的 |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者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的，由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由生产经营者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拒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拒不接受监督销毁的，或者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的，或者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生产记录的 |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生产记录的，由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生产记录内容不完整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13 | 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个人未按照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 |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个人未按照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由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销售的农产品有包装、标识，但包装或标识不符合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销售的农产品没有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14 | 未按要求进行农产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 |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农产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未按要求进行农产品贮存、运输和装卸，造成农产品污染的 |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5 | 规模农产品生产者销售未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的 |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销售未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的，或者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6 | 规模农产品生产者销售的农产品未附具农产品合格证的 |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销售的农产品未附具农产品合格证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17 |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农产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的 |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农产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的，由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拒绝、阻挠、干涉工作人员不能依法开展相关工作的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植物检疫）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 | 未依法办理相关植物检疫单证 | 《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纠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植物检疫单证的；  第十九条：对上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罚款，属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的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50000元。  因上条所列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其从重处罚，并可责令当事人对染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和被污染的包装物作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 货物价值5千元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13%以下罚款 | 因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应当对其从重处罚，并可责令当事人对染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和被污染的包装物作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下同） |
| 货物价值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13%以上21%以下罚款 |
| 货物价值2万元以上，或者造成疫情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21%以上30%以下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50000元 |
| 2 | 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以及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纠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以及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第十九条：对上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罚款，属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的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50000元。  因上条所列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其从重处罚，并可责令当事人对染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和被污染的包装物作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 货物价值5千元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13%以下罚款 |
| 货物价值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13%以上21%以下罚款 |
| 货物价值2万元以上，或者造成疫情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21%以上30%以下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50000元 |
| 3 | 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验讫的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或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 《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纠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验讫的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或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第十九条：对上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罚款，属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的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50000元。  因上条所列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其从重处罚，并可责令当事人对染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和被污染的包装物作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 货物价值5千元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13%以下罚款 |
| 货物价值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13%以上21%以下罚款 |
| 货物价值2万元以上，或者造成疫情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21%以上30%以下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50000元 |
| 4 |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 | 《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纠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第十九条：对上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罚款，属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的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50000元。  因上条所列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其从重处罚，并可责令当事人对染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和被污染的包装物作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 货物价值5千元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13%以下罚款 |
| 货物价值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13%以上21%以下罚款 |
| 货物价值2万元以上，或者造成疫情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21%以上30%以下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50000元 |
| 5 | 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 | 《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纠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  第十九条：对上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罚款，属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的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50000元。  因上条所列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其从重处罚，并可责令当事人对染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和被污染的包装物作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 货物价值5千元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13%以下罚款 |
| 货物价值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13%以上21%以下罚款 |
| 货物价值2万元以上，或者造成疫情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21%以上30%以下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50000元 |
| 6 | 经营、加工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染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 《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纠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经营、加工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染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第十九条：对上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罚款，属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的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50000元。  因上条所列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其从重处罚，并可责令当事人对染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和被污染的包装物作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 货物价值5千元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13%以下罚款 |
| 货物价值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13%以上21%以下罚款 |
| 货物价值2万元以上，或者造成疫情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21%以上30%以下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50000元 |
| 7 | 未经批准擅自从国外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引进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经批准引进后不在指定地点种植以及不按要求隔离试种 | 《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纠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未经批准，擅自从国外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引进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经批准引进后，不在指定地点种植以及不按要求隔离试种的；  第十九条：对上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罚款，属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的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50000元。  因上条所列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其从重处罚，并可责令当事人对染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和被污染的包装物作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 货物价值5千元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13%以下罚款 |
| 货物价值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13%以上21%以下罚款 |
| 货物价值2万元以上，或者造成疫情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21%以上30%以下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50000元 |

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 **备注** |
| 1 | 提供虚假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提供虚假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生产许可。 |
|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2 |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 许可证明文件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假冒、伪造许可证明文件的 | 收缴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 | 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 3 |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的，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4 | 有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限期内改正的，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 限期内改正的，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限期内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5 | 有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生产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 |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 两次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6 |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7 |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8 |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9 | 不按照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 及时按要求改正且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及时按要求改正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存在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的且两次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10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 及时按要求改正且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及时按要求改正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存在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的且两次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11 |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 及时按要求改正且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及时按要求改正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存在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的且两次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12 | 不按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及时按要求改正且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及时按要求改正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存在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的且两次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 13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 及时按要求改正，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 | |  |
|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其他情况严重的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 |
| 14 |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逾期不改正，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逾期不改正，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15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16 |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17 |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18 |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19 |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20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21 | 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22 | 经营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23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主动召回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 情节严重，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24 |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而继续销售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拒不停止销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拒不停止销售，其他不符合从轻或从重处罚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停止销售，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25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26 | 生产经营假冒产品、无产品质量标准或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产品、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产品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同时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27 |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同时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28 | 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
|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以下罚款 | |  |
| 29 | 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
|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以下罚款 | |  |
| 30 | 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
|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以下罚款 | |  |
| 31 |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
|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以下罚款 | |  |
| 32 | 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
|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以下罚款 | |  |
| 33 |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
|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以下罚款 | |  |
| 34 | 养殖者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
|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以下罚款 | |  |
| 35 | 在饲料或动物饮用水中添加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36 |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配料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兽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1 |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2）生产的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3）生产兽用疫苗的；（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以上“兽药”不包括兽用诊断制品） |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20万元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活动 |
| 2 |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3 | 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2）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2批次以上的；（3）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兽用疫苗，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累计2批次以上的；（4）生产兽用疫苗擅自更换菌（毒、虫）种，或者非法添加其他菌（毒、虫）种的；（5）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劣兽药累计3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的；（6）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即销售累计2批次以上的；（7）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8）兽药经营者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经营假兽药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9）生产的兽药同时存在下列情形2种以上的：①抽查检验连续2次或累计3批次以上不合格的；②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的；③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④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20%以上或下限80%以下，累计2批次以上的；⑤擅自改变工艺对产品质量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10）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以上“兽药”不包括兽用诊断制品）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20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
| 4 |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5 |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取得证件后生产经营时间在一年以上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
| 6 |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
| 7 |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５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逾期不改正，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不改正，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兽药生产者未在批准的兽药GMP车间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2）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3）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累计5批次以上的；（4）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累计3批次以上的；（5）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累计3批次以上的；（6）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兽药生产者有2个以上关键项不符合兽药GMP要求的；（7）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
| 8 |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疫病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9 | 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涉及三种以上新兽药产品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未备案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限期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逾期不改正的 |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
| 11 |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情节轻微且限期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逾期不改正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
| 12 |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５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
| 13 |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明知是假兽用疫苗或者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兽用疫苗，仍非法使用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对违法单位处5万元罚款 |
| 14 |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违禁药物含量较高或兽药残留超标严重的；（2）造成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5 |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及时补全或者全部追回擅自转移、使用、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无法追回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6 |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7 |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
| 18 |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５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19 |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２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把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  |
| 20 |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处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动物防疫）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1 |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 初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 不予处罚。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但能主动配合代为处理，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或者存在其它从重处罚等情形。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并有不配合主管部门代为处理、造成相应动物疫病发生或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其它从重处罚等情节严重的情形。 |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 |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责令改正作出后，能及时整改并达到规定动物防疫要求，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 不予处罚。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3 |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存在不配合主管部门代为处理、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导致染疫动物或动物产品流入加工或流通环节等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4 |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且初次违法，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且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虽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但能主动配合主管部门调查等从重处罚情形。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又不配合主管部门调查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5 |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九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的；（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 初次违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能按规定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动物产品，经官方兽医补检不合格的，按照第九十七条规定处罚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存在不按规定改正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引发动物疫病或动物疫病传播扩散、人感染人畜共患传染病或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一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6 |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多次从事前述违法活动，或者影响动物疫情防控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引发动物疫病或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7 |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多次从事前述违法活动，或者影响动物疫情防控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引发动物疫病或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 责令停业整顿，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8 |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多次从事前述违法活动，或者影响动物疫情防控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引发动物疫病或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9 |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多次从事前述违法活动，或者影响动物疫情防控、追溯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引发动物疫病或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10 | 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多次从事前述违法活动，或者影响动物疫情防控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引发动物疫病或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11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符合条件的，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多次从事前述违法活动，或者影响动物疫情防控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引发动物疫病或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12 |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多次从事前述违法活动，或者影响动物疫情防控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引发动物疫病或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13 |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动物产品，经官方兽医补检合格和不具备补检条件的，按照第一百条规定处罚。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的罚款；  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存在不按规定改正、不配合主管部门调查，或者其它从重处罚等的情形。  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存在从重处罚等情节严重的情形。 |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六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
| 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多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影响动物疫病防控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 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14 |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存在不按规定改正，或者其它从重处罚等情形。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15 |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 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处运输费用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 运输的动物、动物产品，存在发病、补检不合格等影响动物疫病防控，或者引发动物疫病，以及其它从重处罚等情形。 | 处运输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16 | 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无其它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运输动物还存在未附有检疫证明、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运输车辆未经备案等影响动物疫病防控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运输的动物存在发病、补检不合格、引发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等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7 |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包括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同类检疫合格的畜禽或畜禽产品存在染疫、补检不合格、引发动物疫情传播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其它从重处罚的情形。 |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8 |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引发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其它危害后果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9 |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 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违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引发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危害后果，或者存在其它从重处罚的情形。 |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20 | 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初次违法，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仅造成接受诊疗的饲养单位和个人的动物发病，或者存在其它从重处罚的情形。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传播，或者致使多个饲养单位和个人的动物感染该疫病或大量动物感染该疫病，造成周边及较大范围的动物疫病流行、传播，或者其它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
| 21 | 执业兽医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没有造成明量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 对执业兽医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所在的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对执业兽医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所在的诊疗机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危害后果，或者存在其它从重处罚的情形。 | 对执业兽医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所在的诊疗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22 | 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 初次违法，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
|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以及其它从重处罚等情节严重的情形。 | 给予警告，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
| 23 | 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么二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 初次违法，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
| 使用假劣等禁用药品，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畜产品安全等重大事件，以及其它从重处罚等情节严重的情形。 | 给予警告，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
| 24 | 执业兽医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三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 初次违法，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
| 多次逃避参与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或者因此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以及其它从重处罚等情节严重的情形。 | 给予警告，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
| 25 |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 生产经营不合格兽药器械数量巨大，兽药器械有多项检测指标不合格，严重影响使用的，以及其它从重处罚等情节严重的情形。 | 责令停业整顿，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26 |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 初次违法，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 不予处罚。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处一万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但没有造成监督检查、动物检疫、调查取证以及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等工作无法开展，也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从重处罚情形。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造成监督检查、动物检疫、调查取证以及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等工作无法开展，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从重处罚情形。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
| 27 |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照规定将动物防疫相关信息录入省动物防疫数字系统。 |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将动物防疫相关信息录入省动物防疫数字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且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且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且造成动物防疫相关信息无法核查追溯等危害后果的从重处罚情形。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28 | 经营者从动物疫病风险区调入、调出特定动物、动物产品 |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从动物疫病风险区域调入、调出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调入、调出的动物、动物产品存在染疫、死因不明、补检不合格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9 | 擅自将运达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动物外运出场 |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将运达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动物外运出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外运出场的动物存在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检疫不合格、引发动物疫病传播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30 | 经营者从省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未按照规定备案 |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从省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调入的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证明等相关手续齐全，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风险区调入或者调入的动物、动物产品存在染疫、检疫不合格、引发动物疫情传播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1 | 从省外调入动物用于饲养、屠宰或者跨县（市、区）调入动物用于饲养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报告动物调入情况。 |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报告动物调入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且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且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且存在从风险区调入或者调入的动物、动物产品存在染疫、检疫不合格、引发动物疫情传播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32 | 经营者通过公路从省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未向公路动物防疫检查站报验 |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通过公路从省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未向公路动物防疫检查站报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调入的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证明等相关手续齐全，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风险区调入或者调入的动物、动物产品存在染疫、检疫不合格、引发动物疫情传播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 处三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33 |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和诊疗收费标准 |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和诊疗收费标准的； | 拒不改正且初次违法，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且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且存在不具备资格的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以下罚款。 |  |
| 34 | 未按照规定报告动物疫病诊疗情况 |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动物疫病诊疗情况的； | 拒不改正且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且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且存在动物诊疗场所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引发动物疫情传播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以下罚款。 |  |
| 35 | 在动物诊疗区域内从事动物销售、美容、寄养等其他经营活动。 |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在动物诊疗区域内从事动物销售、美容、寄养等其他经营活动的。 | 拒不改正且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且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且存在引发动物疫病传播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以下罚款。 |  |

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生猪屠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1 |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情形的。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罚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罚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 前述的生猪（肉品）存在染疫、死因不明、补检不合格等情况，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重处罚等情形的。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罚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  |
| 2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情形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因前述违法行为引发含动物疫病的肉品上市，或者引发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重处罚等情形的。 |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 |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 责令改正作出后，能及时改正并达到规定要求。 | 给予警告。 |  |
|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等其它从重处罚的情形。 | 处5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且造成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等不符合规定的生猪入厂（场）而影响动物疫病防控、出厂（场）后生猪产品无法追溯，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 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 4 | 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 责令改正作出后，能及时改正并达到规定要求。 | 给予警告。 |  |
|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等其它从重处罚的情形。 | 处5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且造成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等不符合规定的生猪入厂（场）而影响动物疫病防控或追溯，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 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 5 | 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 责令改正作出后，能及时改正并达到规定要求。 | 给予警告。 |  |
|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等其它从重处罚的情形。 | 处5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且造成检验不合格等肉品应检出而未检出、应无害化处理而未无害化理、不合格产品出厂（场）销售等影响动物疫病防控，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 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 6 |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 责令改正作出后，能及时改正并达到规定要求。 | 给予警告。 |  |
|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等其它从重处罚的情形。 | 处5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且造成肉品应检验而未检验、不合格产品应检出而未检出、不合格产品出场等影响动物疫病防控，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 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 7 |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 责令改正作出后，能及时改正并达到规定要求。 | 给予警告。 |  |
|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等其它从重处罚的情形。 | 处5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存在未如实记录致使不合格产品无法追溯而影响动物疫病防控，或者造成不合格产品出厂（场）、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 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 8 |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情形的。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存在未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应检出而未检出动物疫病，或者有其他从重处罚等情形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 9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情形的。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0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存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出厂（场）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4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4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10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初次违法，立案后能主动配合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情形的。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但未造成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或者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且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或者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 11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情形的。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引发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引发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 12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情形的。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引发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引发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 13 |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情形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以下的罚款。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 处7万元以上9万以下的罚款。 |  |
| 屠宰的生猪（肉品）存在染疫、死因不明、补检不合格等情况，或者由此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的从重处罚情形。 | 处9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  |

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农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1 |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限期内改正，违法经营额在三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  |
| 限期内改正，违法经营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经营额在二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经营额在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 1. 拒不改正，违法经营额在四万元以上的； 2. 不配合或阻扰执法人员执法；违法行为被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等情节严重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2 |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逾期不补办相关手续，且拒不停止使用，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1000以下罚款。 |  |
| 逾期不补办相关手续，且拒不停止使用，发生安全事故的 |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3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违反规定，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违反规定，发生安全事故的 |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4 |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违反规定，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违反规定，发生安全事故的 |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5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拒不改正的，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的，但造成轻微安全事故的 |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发生致人受伤死亡等严重情节的 | 限期内改正的，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吊销有关人员操作证件；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以下罚款，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
| 6 |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 限期改正的 | 给予警告 |  |
| 逾期拒不改正的 | 处100元以下罚款 |  |
| 7 |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 | 警告 |  |
| 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多收费少服务的 | 责令退还服务费，并处500元以上七700以下罚款 |  |
| 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的 | 责令退还服务费，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8 |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且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下的 | 责令停办，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两次以上违法；或者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办，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9 |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限期内改正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或两次以上违法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10 |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且限期内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或两次以上违法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11 |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汇交销售流向记录 | 《浙江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汇交销售流向记录的，由销售者所在地县（市、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逾期未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  |
| 再次违法，逾期未改正的 | 处16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  |
| 多次违法，逾期未改正的 | 处2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抄送：农业农村部法规司，省综合执法指导办。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印发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基本原则

（一）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原则，维护海洋与渔业行政管理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实施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三）遵循行政处罚的法定程序原则，执法流程合法有效，充分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陈述权、申辩权和救济权。

（四）坚持综合裁量原则，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和客观等因素，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二、量罚情节

（一）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而实施违法行为的；

3．配合海洋与渔业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

2．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4．主动投案，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事实的；

5．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三）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

1．实施违法行为，造成影响恶劣或严重后果的；

2．一年内渔业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

3．海洋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4．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的；

5．故意隐瞒事实、转移、隐匿或销毁证据，提供虚假情况或材料的；

6．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被害人等打击报复的；

7．为首组织或聚众违法的；

8．在共同违法中起主要作用的；

9．教唆、胁迫、欺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10．同时违反两项以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11．其他依法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四）量罚情节的适用

从轻处罚原则上应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选择适用较轻种类或较低幅度的处罚。从重处罚原则上应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选择适用较重种类或较高幅度的处罚。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在综合考量、研究的基础上，在合法、合理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予以裁量。

已经作为认定构成违法依据或裁量阶次、分档依据的情节，不再重复作为从重、从轻情节。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前述情形应单独进行行政处罚或另有其他规定的，不作为从重、从轻情节。

三、裁量阶次划分及认定

违法行为按照相对严重程度原则上划分为较轻违法、一般违法、严重违法三个裁量阶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应当适用特定处罚种类的，违法行为原则上划分为较轻违法、一般违法、严重违法、特别严重违法四个裁量阶次。

基准中已明确各裁量阶次具体认定依据的，原则上应按照规定的依据认定阶次并裁量。基准中未明确各裁量阶次具体认定依据，但已提出处罚裁量需考虑因素的，按照相关因素综合考虑合理认定阶次并裁量。

具有两项以上从重处罚情节的，可以适用“严重”阶次裁量。具有三项以上从重情节，可以适用“特别严重”阶次裁量。

四、行政处罚具体基准

具体基准参见列表。

五、其他

要妥善处理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与实现个案公正的关系，如适用裁量基准将导致个案处罚明显不当的，可以在不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情况下，变通适用裁量基准，但必须经行政执法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充分说明理由，并报裁量基准制定机关备案。

本基准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原《浙江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同时废止。本基准未尽事项，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渔业资源保护（打击非法捕捞）**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清单编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裁量阶次** |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 | | **裁量判断事项** | |
| 1 | 00636 |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 较轻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罚款 | 以下各档船舶（或非船作业）的总体罚款区间分别为：  海洋非船作业：400-4000元；  海洋船长12米以下：0.8-4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3-7万元；  海洋船长24米以上：5-10万元；  内陆非船作业：300-3000元；  内陆非机动船：500-5000元；  内陆机动船：1000-10000元。  在上述各档的总体罚款区间内，较轻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前50%段，一般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后50%段，严重阶次罚款原则上为该区间的罚款上限（对没收船舶的，罚款可以降低）。  **例如：**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的船舶在海洋违反本规定，其总体罚款区间为3-7万元，则较轻阶次罚款为3-5万元，一般阶次罚款为5-7万元，严重阶次罚款原则上为7万元。  **计算公式：**  区间中点=（上限+下限）÷2  较轻阶次罚款：下限至区间中点；  一般阶次罚款：区间中点至上限。 |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作业类型、场所和时间、渔具数量、渔获物数量价值以及资源破坏程度、社会秩序危害程度、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  违反本项规定中：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视为情节严重并没收渔具和渔船：未核定船名号、未登记船籍港或者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国籍证书进行海洋捕捞的；偷捕红珊瑚的或涉及较大涉外事件的；养殖渔船擅自进行海洋捕捞的；捕捞辅助船在2014年6月以后因海洋非法捕捞被第二次查获的。2、使用禁用渔具、渔法的，或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的，应视为情节严重并至少没收渔具。3、情节严重不限于上述2大类情形。  以下情形应视为违反本项规定：许可证逾期未年审或年审不合格从事捕捞的；有基本捕捞证而无特许捕捞证从事特许捕捞的；应贴附功率凭证而未贴附或贴附不足或贴附无效凭证的。 | |
| 一般 |
| 严重 | （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
| 2 | 00634 | 违反关于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罚款 | 以下各档渔船（或非船作业）的总体罚款区间分别为：  海洋非船作业：300-3000元；  海洋船长12米以下：0.6-2.5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2-4万元；  海洋船长24米以上：3-5万元；  内陆非船作业：200-2000元；  内陆非机动船：300-3000元；  内陆机动船：500-5000元。  在上述各档的总体罚款区间内，较轻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前50%段，一般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后50%段，严重阶次和特别严重阶次罚款原则上为该区间的罚款上限（对没收渔船的，罚款可以降低）。  计算公式参见序号1。 |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作业类型和场所、渔具数量、渔获物数量价值以及资源破坏程度、社会秩序危害程度、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  海洋中违反本项规定并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罚裁量从一般阶次起步：1、涂改船名号、船籍港的；2、在禁渔区捕捞的；3、擅自改变作业类型、方式的；4、省外海洋捕捞渔船擅自跨界进入我省海域捕捞的（并须按本档船长顶格罚款）。  内陆捕捞渔船进入海洋违反本项规定的，视为情节严重或特别严重，罚款按海洋船长计算。  违反本项规定并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据非法捕捞刑事立案标准，移送司法机关：1、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的；2、在内陆渔获500公斤以上或价值5000元以上，在海洋渔获1万公斤以上或价值10万元以上的。  **海洋非法捕捞刑事立案标准参见最高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16〕17号）第四条；内陆非法捕捞刑事立案标准继续沿用最高检、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第六十三条。下同** | |
| 一般 |
| 严重 | （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特别严重 | （并）可以没收渔船 |
| 3 | 00634 | 违反关于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罚款 | 以下各档渔船（或非船作业）的总体罚款区间分别为：  海洋非船作业：300-3000元；  海洋船长12米以下：0.5-2.5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1.5-4万元；  海洋船长24米以上：2.5-5万元；  内陆非船作业：200-2000元；  内陆非机动船：300-3000元；  内陆机动船：500-5000元。  在上述各档的总体罚款区间内，较轻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前50%段，一般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后50%段，严重阶次和特别严重阶次罚款原则上为该区间的罚款上限（对没收渔船的，罚款可以降低）。  计算公式参见序号1。 |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作业类型和时间、渔具数量、渔获物数量价值以及资源破坏程度和社会秩序危害程度、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  海洋中违反本项规定并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罚裁量从一般阶次起步：1、涂改船名号、船籍港的；2、擅自改变作业类型、方式的；3、外省海洋捕捞渔船进入我省海域捕捞的。  内陆捕捞渔船进入海洋违反本项规定的，视为情节严重或特别严重，罚款按海洋船长计算。  违反本项规定并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据非法捕捞刑事立案标准，移送司法机关：1、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的；2、在内陆渔获500公斤以上或价值5000元以上，在海洋渔获1万公斤以上或价值10万元以上的。 | |
| 一般 |
| 严重 | （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特别严重 | （并）可以没收渔船 |
| 4 | 00634 | 使用电鱼、炸鱼方法进行捕捞；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罚款 | 以下各档渔船（或非船作业）的总体罚款区间分别为：  海洋非船作业：300-4000元；  海洋船长12米以下：0.6-2.5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2-4万元；  海洋船长24米以上：3-5万元；  内陆非船作业：200-4000元；  内陆非机动船：400-5000元；  内陆机动船：700-7000元。  在上述各档的总体罚款区间内，较轻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前50%段，一般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后50%段，严重阶次和特别严重阶次罚款原则上为该区间的罚款上限（对没收渔船的，罚款可以降低）。  计算公式参见序号1。 |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渔具渔法的危害性、作业场所和时间、渔具数量、渔获物数量价值以及资源与环境的破坏程度、社会秩序危害程度、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  海洋中违反本规定并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罚裁量从一般阶次起步：1、使用电脉冲捕捞的；2、拖网使用多层囊网的；3、帆张网使用多层囊网或加装衬网的；4、使用珊瑚网捕捞的；5、省外海洋捕捞渔船擅自跨界进入我省海域捕捞的（并须按本档船长顶格罚款）。  内陆捕捞渔船进入海洋违反本项规定的，视为情节严重或特别严重，罚款按海洋船长计算。  违反本项规定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据非法捕捞刑事立案标准，移送司法机关：1、在禁渔区或禁渔期捕捞的；2、在内陆渔获500公斤以上或价值5000元以上，在海洋渔获1万公斤以上或价值10万元以上的。 | |
| 一般 |
| 严重 | （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特别严重 | （并）可以没收渔船 |
| 5 | 00634 | 使用毒鱼方法进行捕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罚款 | 海洋：0.2-2万元；  内陆：0.1-1万元。 |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毒鱼行为对渔业资源、水域生态环境、饮用水安全、水产品质量安全、周边养殖用水的损害、社会负面影响程度、配合或抗拒检查。具体考虑毒鱼物质毒性和用量、水体功能和污染面积、毒鱼数量价值以及对资源、环境、安全的后续损害程度等参数。  违反本项规定中，达到非法捕捞刑事立案标准的，或者使用毒害物质危及公共安全的，移送司法机关。  因毒鱼造成水污染事故的，本项行政处罚不影响渔业部门依法对当事人提出国有渔业资源损失索赔要求。 | |
| 一般 | 海洋：2-5万元；  内陆：1-2万元。 | |
| 严重 | （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原则上为一般阶次罚款上限（对没收渔船的，罚款可以降低）。 | |
| 特别严重 | （并）可以没收渔船 |
| 6 | 06813 | 使用国家和省规定的禁用渔具进行捕捞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捕捞许可证。 | 较轻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  罚款 | 以下各档渔船（或非船作业）的总体罚款区间分别为：  海洋非船作业：300-4000元；  海洋船长12米以下：0.6-2.5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2-4万元；  海洋船长24米以上：3-5万元；  内陆非船作业：200-4000元；  内陆非机动船：400-5000元；  内陆机动船：700-7000元。  在上述各档的总体罚款区间内，较轻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前50%段，一般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后50%段，严重阶次罚款原则上为该区间的罚款上限。  计算公式参见序号1。 |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渔具的危害性、作业场所和时间、渔具数量、渔获物数量价值以及资源与环境的破坏程度、社会秩序危害程度、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  海洋中违反本规定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罚裁量从一般阶次起步：1、使用电脉冲捕捞的；2、拖网使用多层囊网的；3、帆张网使用多层囊网或加装衬网的；4、使用珊瑚网捕捞的；5、省外海洋捕捞渔船擅自跨界进入我省海域捕捞的（并须按本档船长顶格罚款）。  内陆捕捞渔船进入海洋违反本项规定的，视为情节严重，罚款按海洋船长计算。  违反本项规定并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据非法捕捞刑事立案标准，移送司法机关：1、在禁渔区或禁渔期捕捞的；2、在内陆渔获500公斤以上或价值5000元以上，在海洋渔获1万公斤以上或价值10万元以上的。 | |
| 一般 |
| 严重 | （并）吊销捕捞许可证 |
| 7 | 00650 | 随船携带国家和省规定的禁用渔具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没收渔具；  罚款 | 以下各档渔船的总体罚款区间分别为：  海洋船长12米以下：0.4-2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1.5-3.5万元；  海洋船长24米以上：2.5-5万元；  内陆非机动船：200-2000元；  内陆机动船：300-3000元。  在上述各档的总体罚款区间内，较轻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前三分之一段，一般阶次罚款为区间的中间三分之一段，严重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后三分之一段。  **例如：**内陆非机动船违反本规定，其总体罚款区间为200-2000元，则较轻阶次罚款为200-800元，一般阶次罚款为800-1400元，严重阶次罚款为1400-2000元。 |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渔具数量、作业方式潜在危害大小、已进行过非法捕捞的可能性等因素。  海洋中违反本项规定并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罚裁量从一般阶次起步：1、在禁渔期内携带的；2、船上装载有渔获物而不能证明其合法来源的；3、携带电脉冲、多层囊网拖网、多层囊网或加装衬网的帆张网以及珊瑚网的。  捕捞辅助船、养殖渔船、内陆渔船、外省渔船在我省海域违反本项规定的，视为情节严重。 | |
| 一般 |
| 严重 |
| 8 | 00650 | 禁渔期内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的渔具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没收渔具；  罚款 | 以下各档渔船的总体罚款区间分别为：  海洋船长12米以下：0.4-2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1.5-3.5万元；  海洋船长24米以上：2.5-5万元；  内陆非机动船：200-2000元；  内陆机动船：300-3000元。  在上述各档的总体罚款区间内，较轻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前三分之一段，一般阶次罚款为区间的中间三分之一段，严重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后三分之一段。  **例如：**内陆机动船违反本规定，总体罚款区间为300-3000元，则较轻阶次罚款为300-1200元，一般阶次罚款为1200-2100元，严重阶次罚款为2100-3000元。 |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渔具数量、作业类型方式潜在危害、已进行过非法捕捞的可能性等因素。  海洋中违反本项规定并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罚裁量从一般阶次起步：1、携带拖网、帆张网或三角虎网的；2、携带的渔具与捕捞许可的类型、方式不符的；3、船上装载有渔获物而不能证明其合法来源的。  捕捞辅助船、养殖渔船、内陆渔船或者外省渔船在我省海域违反本项规定的，视为情节严重。 | |
| 一般 |
| 严重 |
| 9 | 00637 |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较轻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罚款 | 以下各档渔船（或非船作业）的总体罚款区间分别为：  海洋非船作业：200-2000元；  海洋船长12米以下：0.4-2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1.5-3.5万元；  海洋船长24米以上：2-5万元；  内陆非船作业：100-1000元；  内陆非机动船：200-2000元；  内陆机动船：300-3000元。  在上述各档的总体罚款区间内，较轻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前50%段，一般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后50%段，严重阶次罚款原则上为该区间的罚款上限。  计算公式参见序号1。 |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超越许可规定的程度、渔具数量、渔获物数量价值、资源损害程度以及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  海洋中违反本项规定并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罚裁量从一般阶次起步：1、其他作业类型擅自改为拖网、帆张网或三角虎网的；2、省外海洋捕捞渔船擅自跨界进入我省海域捕捞的。  内陆捕捞渔船擅自进入海洋捕捞的，应视为情节严重并没收渔具和吊销捕捞许可证**（查处地和发证地不一的，作出处罚决定后，抄送发证地主管部门注销捕捞许可证，下同）**，罚款按海洋船长计算。 | |
| 一般 |
| 严重 | （并）可以没收渔具；可以吊销捕捞许可证。 |
| 10 | 00637 | 未按捕捞许可证载明的作业内容进行捕捞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较轻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罚款 | 以下各档渔船（或非船作业）的总体罚款区间分别为：  海洋非船作业：200-2000元；  海洋船长12米以下：0.4-2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1.5-3.5万元；  海洋船长24米以上：2-5万元；  内陆非船作业：100-1000元；  内陆非机动船：200-2000元；  内陆机动船：300-3000元。  在上述各档的总体罚款区间内，较轻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前50%段，一般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后50%段，严重阶次罚款原则上为该区间的罚款上限。  计算公式参见序号1。 |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超越许可规定的程度、渔具数量、渔获物数量价值、资源损害程度以及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  海洋中违反本项规定并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罚裁量从一般阶次起步：1、其他作业类型擅自改为拖网、帆张网或三角虎网的；2、拖虾作业方式擅自改为单拖或双拖的，或者其他张网作业方式擅自改为帆张网的，或者其他围网方式擅自改为三角虎网的；3、外省海洋捕捞渔船擅自进入我省海域捕捞的。  内陆捕捞渔船擅自进入海洋捕捞的，应视为情节严重并没收渔具和吊销捕捞许可证，罚款按海洋船长计算。  备注：本规定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的补充，包括但不局限于第四十二条的内容。例如，在同一作业类型内擅自改变作业方式的，适用本条处罚。 | |
| 一般 |
| 严重 | （并）可以没收渔具；可以吊销捕捞许可证。 |
| 11 | 00634 |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 较轻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罚款 | 罚款按超过幼鱼比例部分的重量，乘以30-50元/公斤计算，但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 | | 幼鱼比例超标部分的重量，海洋2000-4000公斤，内陆100-200公斤，为严重阶次；海洋大于4000公斤，内陆大于200公斤，为特别严重阶次。  超标部分重量的罚款单价可以在30-50元/公斤内浮动，主要考虑经济幼鱼潜在价值的相对高低以及超标部分幼鱼尺寸偏离最小可捕标准的程度等。 | |
| 一般 |
| 严重 | （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特别严重 | （并）可以没收渔船 |
| 12 | 00634 | 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罚款 | 以下各档渔船（或非船作业）的总体罚款区间分别为：  海洋非船作业：100-1000元；  海洋船长12米以下：0.3-1.5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0.7-3万元；  海洋船长24米以上：1-5万元；  内陆非船作业：50-500元；  内陆非机动船：100-1000元；  内陆机动船：200-2000元。  在上述各档的总体罚款区间内，较轻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前50%段，一般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后50%段，严重阶次和特别严重阶次罚款原则上为该区间的罚款上限（对没收渔船的，罚款可以降低）。计算公式参见序号1。 |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网目尺寸偏离标准值程度、网具数量、渔获的经济幼鱼数量价值、幼鱼比例超标程度、对资源的潜在损害程度等因素。 | |
| 一般 |
| 严重 | （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特别严重 | （并）可以没收渔船 |
| 13 | 06813 | 使用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捕捞许可证。 | 较轻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  没收渔具；  罚款 | 以下各档渔船（或非船作业）的总体罚款区间分别为：  海洋非船作业：100-1000元；  海洋船长12米以下：0.3-1.5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0.7-3万元；  海洋船长24米以上：1-5万元；  内陆非船作业：50-500元；  内陆非机动船：100-1000元；  内陆机动船：200-2000元。  在上述各档的总体罚款区间内，较轻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前50%段，一般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后50%段，严重阶次罚款原则上为该区间的罚款上限。  计算公式参见序号1。 |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渔具偏离标准值程度、渔具数量、渔获的经济幼鱼数量价值、幼鱼比例超标程度、对资源的潜在损害程度等因素。  备注：本规定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最小网目尺寸规定的补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包括但不限于“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例如，对使用灯光数量和强度超标渔具的，可适用本条处罚。 | |
| 一般 |
| 严重 | （并）吊销捕捞许可证 |
| 14 | 00650 | 随船携带不合规格标准的渔具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  没收渔具；  罚款 | 以下各档渔船的总体罚款区间分别为：  海洋船长12米以下：0.2-0.8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0.4-1.5万元；  海洋船长24米以上：0.5-2万元；  内陆非机动船：50-500元；  内陆机动船：100-1000元。  在上述各档的总体罚款区间内，较轻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前三分之一段，一般阶次罚款为区间的中间三分之一段，严重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后三分之一段。  **例如：**船长12米以下的海洋渔船违反本规定，其总体罚款区间为0.2-0.8万元，则较轻阶次罚款为0.2-0.4万元，一般阶次罚款为0.4-0.6万元，严重阶次罚款为0.6-0.8万元。 |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渔具规格偏离标准值程度、渔具数量、已使用该渔具进行过捕捞的可能性、对资源的潜在损害大小等因素。 | |
| 一般 |
| 严重 |
| 15 | 00639 |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  没收渔获物；  没收渔具；  罚款 | 海洋：0.2-0.5万元；  内陆：500-2000元。 |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作业时期和方式、渔获物数量价值、资源破坏程度以及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  在主要保护品种集中繁育期捕捞的，或者内陆保护水域渔获50公斤以上，在海洋保护水域渔获1000公斤以上的，应视为严重阶次。  违反本项规定且使用禁用渔具渔法，在内陆渔获50公斤以上或价值500元以上，在海洋渔获2000公斤以上或价值2万元以上的，依据非法捕捞刑事立案标准，移送司法机关。 | |
| 一般 | 海洋：0.5-0.8万元；  内陆：0.2-0.4万元。 | |
| 严重 | 海洋：0.8-1万元；  内陆：0.4-0.5万元。 | |
| 16 | 00641 | 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未随船（随身）携带或者遗失后未及时补办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非船作业者未随身携带捕捞许可证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对非船作业，警告或罚款；  对渔船作业，罚款 | （渔船）罚款（海洋1000-4000元，内陆1000元）；  （非船作业）警告。 | | 仅缺失一证，且当场能明确证实自身资格的，为较轻阶次；未补办证件的，或者缺失两证以上并且迟延提供证书（海洋5天后、内陆3天后才提供）的，为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在同一阶次内，按船舶大小、时间节点的敏感性（如伏休期间适度就高）、验证持证真实性的难易程度、迟延提供证书的时长等因素考虑罚款多少。 | |
| 一般 | （渔船）罚款（海洋4000-7000元，内陆1100元）；  （非船作业）罚款100-200元。 | |
| 严重 | （渔船）罚款（海洋7000-10000元，内陆1200元）；  （非船作业）罚款200-1000元。 | |
| 17 | 00650 | 明知是无船名号、无船籍港、无渔业船舶证书的渔船，向其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转载渔获物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四）项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  罚款 | 海洋涉渔：0.5-2万元；  内陆涉渔：0.2-0.5万元。 | | 非法供油、供冰1艘次，或者涉案海水产品500公斤以下，淡水产品100公斤以下的，为较轻阶次：非法供油、供冰2-3艘次，或者涉案海水产品500-2000公斤，淡水产品100-200公斤的，为一般阶次；非法供油、供冰4艘次以上或者涉案海水产品2000公斤以上，淡水产品200公斤以上的，为严重阶次。  但是，捕捞辅助船违反本规定的：船长不足24米的，处罚裁量较前述标准提高一个阶次；船长24米以上的定为严重阶次，如涉案水产品2000公斤以上的须顶格罚款。 | |
| 一般 | 海洋涉渔：2-3.5万元；  内陆涉渔：0.5-0.8万元。 | |
| 严重 | 海洋涉渔：3.5-5万元；  内陆涉渔：0.8-1万元。 | |
| 18 | 00650 | 向禁渔期内违禁作业的渔船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转载违禁渔获物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  罚款 | 海洋涉渔：0.5-2万元；  内陆涉渔：0.2-0.5万元。 | | 非法供油、供冰1艘次，或者涉案海水产品500公斤以下，淡水产品100公斤以下的，为较轻阶次：非法供油、供冰2-3艘次，或者涉案海水产品500-2000公斤，淡水产品100-200公斤的，为一般阶次；非法供油、供冰4艘次以上或者涉案海水产品2000公斤以上，淡水产品200公斤以上的，为严重阶次。  但是，捕捞辅助船违反本规定的：船长不足24米的，处罚裁量较前述标准提高一个阶次；船长24米以上的定为严重阶次，如涉案水产品2000公斤以上的须顶格罚款。 | |
| 一般 | 海洋涉渔：2-3.5万元；  内陆涉渔：0.5-0.8万元。 | |
| 严重 | 海洋涉渔：3.5-5万元；  内陆涉渔：0.8-1万元。 | |
| 19 | 06813 | 制造、维修、销售国家和省规定的禁用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 没收渔具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没收渔具；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 0.1-1万元。 | | 罚款按制造、维修、销售（含现场查获和已经出手）的禁用渔具货值的2倍以及不合标准渔具货值的1倍计算罚款，但最高不超过10000元，最低不低于1000元。 | |
| 一般 |
| 严重 |
| 20 | 00642 | 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 中型船：500-1300元；  大型船：1000-2200元。 | | 渔捞日志缺失率在20%以内的，为较轻阶次；伪造或无法现场提供渔捞日志的，为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 |
| 一般 | 中型船：1300-2300元；  大型船：2200-3800元。 | |
| 严重 | 中型船：2300-3000元；  大型船：3800-5000元。 | |
| 21 | 00642 | 辅助渔船收购、转载渔获物未按规定如实记录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 0.1-0.2万元。 | | 记录缺失率在20%以内的，为较轻阶次；伪造或无法现场提供渔捞日志的，为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但是，伏休期间违反本规定的，处罚裁量从一般阶次起步。 | |
| 一般 | 0.2-0.4万元。 | |
| 严重 | 0.4-0.5万元。 | |
| 22 | 00650 | 在闸坝上下拦网捕捞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  没收渔具；  罚款 | 500-50000元。 | | 按拦网捕捞的渔获价值的5倍计算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最低不低于500元（包括无渔获）。 | |
| 一般 |
| 严重 |
| 23 | 00659 | 擅自调运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野生水产苗种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水产苗种，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野生水产苗种；  罚款 | 0.1-3万元。 | | 按擅自调运的野生水产苗种的市场价值计罚，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最低不低于1000元。 | |
| 一般 |
| 严重 |
| 24 | 编码调整中 | 不按规定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款千分之二的滞纳金；情节严重的，处滞纳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缴纳规费 | 无。 | | 裁量时考虑逾期时间、原因等因素。无正当理由，责令限期期满后一个月仍未缴纳的，视为情节严重。 | |
| 一般 | 加收滞纳金 | 按日加征千分之二。 | |
| 严重 | 罚款 | 1-5倍的滞纳金。 | |
| 25 | 00712 |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责令改正 | 无。 | | 偷抢或损害价值在500元以下，且违法者在查获当场取得受害人谅解的，为较轻阶次。其他情形按偷捕或损害价值的3倍计算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达到1.5万元，最低不低于500元。  偷捕价值3000元以上的，达到盗窃罪立案标准；抢夺价值2000元以上的，达到抢夺罪立案标准；破坏价值5000元以上的，达到破坏公私财物罪立案标准，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 一般 | （并）罚款 | 500元以上，低于1.5万元。 | |
| 严重 |
| 26 | 00638 |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捕捞许可证；  罚款 | 海洋：0.4-0.6万元；  内陆：0.2-0.3万元。 | | 出租或短期转让为较轻阶次；涂改或者买卖（或长期转让）为一般阶次；买卖（或长期转让）并且涂改捕捞许可证的，为严重阶次。 | |
| 一般 | 海洋：0.6-0.8万元；  内陆：0.3-0.4万元。 | |
| 严重 | 海洋：0.8-1万元；  内陆：0.4-0.5万元。 | |
| 27 | 00527 | 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 | 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责令离开或者驱逐 | 无。 | | 在我省海域内有渔业捕捞或资源调查的准备动作的，为较轻阶次；已经捕捞生产1000公斤以下或取得少量调查标本或资料的，为一般阶次；已经捕捞捕捞1000公斤以上或取得较多调查标本或资料的，为严重阶次。 | |
| 一般 | 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罚款 | 渔业捕捞：50万元以下；  渔业资源调查：40万元以下；  （对没收渔船的，罚款可以降低）。 | |
| 严重 | （并）可以没收渔船 |
| 28 | 00525 | 未取得入渔许可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 可处以没收渔具和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 较轻 | 责令改正 | 无。 | | 取得入渔许可的，为较轻阶次；未取得入渔许可，但无近期捕捞迹象的，为一般阶次；未取得入渔许可，且存在近期捕捞迹象的，为严重阶次。 | |
| 一般 | 罚款 | 3万元以下。 | |
| 严重 | 并处没收渔具 |
| **（二）渔船、渔港、渔业船员和安全生产管理**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清**  **单编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裁量阶次** |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 | | **裁量判断事项** | |
| 1 | 00706 |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没收该渔业船舶。 | 较轻 | 没收渔业船舶 | 无。 | |  | |
| 一般 |
| 严重 |
| 2 | 00706 | 使用报废渔船继续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罚款。 | 船长12米以下：0.2-0.8万元；  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1-2万元；  船长24米以上：2-3万元。 |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超过报废时限、安全隐患大小、作业类型、渔获数量价值、资源潜在损害程度以及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 | |
| 一般 | 船长12米以下：0.8-1.5万元；  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2-3万元；  船长24米以上：3-4万元。 | |
| 严重 | 船长12米以下：1.5-2万元；  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3-4万元；  船长24米以上：4-5万元。 | |
| 3 | 00706 | 渔业船舶未核定船名号、未登记船籍港或者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擅自下水航行、作业 |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没收。 | 较轻 | 没收船舶 | 无。 | | “未核定船名号、未登记船籍港或者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中，违反任何一项的，视为违反本规定。具备“擅自下水航行”或者“擅自下水作业”情形之一，即可处罚。  备注：部分地区对内陆渔船尚未核发渔业船舶国籍证书，而以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代替。 | |
| 一般 |
| 严重 |
| 4 | 06807 | 渔业船舶所有人未取得建造、更新指标，新建、更新渔业船舶或者将非海洋捕捞渔船改造为海洋捕捞渔船 |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拆解新建、更新、改造的渔业船舶；逾期未拆解的，没收新建、更新、改造的渔业船舶。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拆解；  逾期未拆解的，没收新建、更新、改造的渔业船舶； | 2-10万元。 | | 按新建、更新、改造的船舶长度计罚（涉及多条船的，累加船长），每米船长罚款2000-2500元（涉及拖网、帆张网或红珊瑚船的，每米船长罚款3000-3500元），但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最低不低于2万元。  在每米船长的罚款区间内，可根据其他情节裁量。 | |
| 一般 |
| 严重 |
| 5 | 06807 | 渔业船舶建造单位为未取得建造、更新指标的渔业船舶所有人新建、更新渔业船舶或者将非海洋捕捞渔船改造为海洋捕捞渔船 |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较轻 |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5-20万元。 | | 按新建、更新、改造的船舶长度计罚（涉及多条船的，累加船长），每米船长罚款4000-5000元（涉及拖网、帆张网或红珊瑚船的，每米船长罚款6000-7000元），但罚款最高不超过20万元，最低不低于5万元。  在每米船长的罚款区间内，可根据其他情节裁量。 | |
| 一般 |
| 严重 |
| 6 | 06807 | 未经受理初次检验，擅自开工新建、更新、改造渔业船舶 |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 船长12米以下：2-2.3万元；  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2.5-3万元；  船长24米以上：3-3.5万元。 | | 已完成的工程量不足三分之一的较轻阶次；已完成的工程量在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的，为一般阶次；工程量超过三分之二的，为严重阶次。 | |
| 一般 | 船长12米以下：2.3-2.7万元；  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3-3.5万元；  船长24米以上：3.5-4万元。 | |
| 严重 | 船长12米以下：2.7-3万元；  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3.5-4万元；  船长24米以上：4-5万元。 | |
| 7 | 06806 | 擅自改变渔业船舶主机功率、载重线或者主尺度 |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较轻 | 责令改正；  罚款；拒不改正的，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船长12米以下：0.2-0.5万元；  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0.4-0.8万元；  船长24米以上：0.8-1.2万元。 |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大小、船舶改变程度、安全危害性、对资源的潜在损害以及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 | |
| 一般 | 船长12米以下：0.5-0.8万元；  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0.8-1.2万元；  船长24米以上：1.2-1.6万元。 | |
| 严重 | 船长12米以下：0.8-1万元；  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1.2-1.5万元；  船长24米以上：1.6-2万元。 | |
| 8 | 00710 | 休闲渔船未经检验、登记从事休闲经营活动 |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限期补办手续，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继续违法经营的，没收船舶。 | 较轻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限期补办手续，并处罚款；  拒不改正，继续违法经营的，没收船舶 | 船长12米以下：1-1.3万元；  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1.5-2万元；  船长24米以上：2-3万元。 |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大小、安全风险、对资源的潜在损害、是否符合渔业部门审批政策以及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  渔业部门已受理申请手续但尚未发证的，属于较轻阶次。  责令停止经营的三个月后，仍拒不改正，继续经营的，没收渔船。 | |
| 一般 | 船长12米以下：1.3-1.7万元；  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2-3万元；  船长24米以上：3-4万元。 | |
| 严重 | 船长12米以下：1.7-2万元；  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3-4万元；  船长24米以上：4-5万元。 | |
| 9 | 00707 | 渔业船舶未按规定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或第二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较轻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  罚款；  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0.1-0.4万元。 | | 逾期仍不申报中：船长12米以下，属于较轻阶次；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属于一般阶次；船长24米以上，属于严重阶次。  存在船舶逃逸风险的，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
| 一般 | 0.4-0.7万元。 | |
| 严重 | 0.7-1万元。 | |
| 10 | 00708 |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九条第二款或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 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责令立即改正（或立即停止作业）；  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或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0.2-0.8万元。 |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渔船大小；不合格设备、部件、材料的重要性和使用数量；对安全和环境的危害性；当事人配合程度等因素。  拒不停止作业或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强制拆除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存在船舶逃逸风险的，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
| 一般 | 0.8-1.4万元。 | |
| 严重 | 1.4-2万元。 | |
| 11 | 00708 | 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 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责令立即改正；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罚款；  拒不改正或停止作业的，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0.2-0.8万元。 |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渔船大小；拆除设备、部件、材料的重要性和拆除数量；对安全和环境的危害性；当事人配合程度等因素。  拒不停止作业或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或存在船舶逃逸风险的，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
| 一般 | 0.8-1.4万元。 | |
| 严重 | 1.4-2万元。 | |
| 12 | 00643 | 渔业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船长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或第二款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改正；  罚款 | 0.1-5万元。 | | 对船主或经营者罚款：1、未按规定配备职务船员，每缺一名罚款1200-1500元；未按规配备经过专业技术训练的其他船员船员，每雇一名罚款1000元。2、未保证渔船适航要求，罚款0.5-2万元（因此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罚款2-5万元）。上述2项罚款可以累加，但最高不超过5万元。  对船长罚款：1、不服从渔业部门安全指挥，9人以下渔船罚款0.5-2万元，10以上渔船罚款1-3万元，灾害天气或突发事件中不服从的，就高罚款；2、不按规定组织交通、生产安全作业制度规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罚款2-5万元。 | |
| 一般 |
| 严重 |
| 13 | 00642 | 大中型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终端设备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 0.1-0.2万元。 | | 未按规定安装的，接到渔业部门开机指令后故意关机或拒不开机的，故意关机进入敏感水域的，在本作业的禁渔区或禁渔期航行不开机的，乱输AIS设备静态信息的，为严重阶次；终端设备故障后，未在合理时间内修复，导致航行、作业无法开机的，为较轻阶次；其余情况航行或作业期间不开机的，为一般阶次。 | |
| 一般 | 0.2-0.4万元。 | |
| 严重 | 0.4-0.5万元。 | |
| 14 | 00711 | 雇用不符合从业条件的非职务船员上船作业 |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船舶经营者限期清退，并按照每雇用一人罚款一千元的标准对船舶经营者予以处罚。 | 较轻 | 责令船舶经营者限期清退；  罚款 | 每雇用一人罚款1000元。 | |  | |
| 一般 |
| 严重 |
| 15 | 00693 | 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 | 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 较轻 | 罚款 | 海洋：0.2-0.6万元；  内陆：0.1-0.3万元。 | | 被指令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期间，强行闯卡逃离的，或有安全事故、较大案件未结而逃离的，为严重阶次；距指令停航期满不足2天而擅自离开的，为较轻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 |
| 一般 | 海洋：0.6-1万元；  内陆：0.3-0.5万元。 | |
| 严重 | （并）扣留船长职务证书不超过6个月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 海洋：1万元；  内陆：0.5万元。 | |
| 16 | 00688 | 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 |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 200-500元。 | | 船名、船号、船籍港之一标写不规范但能够识别的，或者仅船名牌未挂的，为较轻阶次；船名、船号、船籍港任何一项被涂抹而无法识别的，为严重阶次，改成它船名号的，顶格罚款；其余为一般阶次。 | |
| 一般 | 500-800元。 | |
| 严重 | 800-1000元。 | |
| 17 | 00678 | 不符合渔港签证条件或未办理进出渔港签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船舶进出渔港签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一）项 | 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 较轻 | 警告；  并处罚款 | 50-300元。 | | 无故半年内无签证记录的，为较轻阶次；无故一年内无签证记录的，为一般阶次；无故不签证超过1年，或者无故不签证超过半年且同时违反签证相关其他规范要求的，为严重阶次。 | |
| 一般 | 300-500元。 | |
| 严重 | （并）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6个月或吊销船长证书 | 500元。 | |
| 18 | 00678 | 渔港内不服从交通秩序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 | 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 较轻 | 警告；  罚款 | 50-300元。 | | 在事故发生或者集中避风等急迫情况下，不服从管理且造成交通严重阻碍的，为严重阶次；在非急迫情况轻微不服从管理，尚未造成实质影响的，为较轻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 |
| 一般 | 300-500元。 | |
| 严重 | （并）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6个月或吊销船长证书 | 500元。 | |
| 19 | 00678 | 船舶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三）项 | 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 较轻 | 警告；  罚款 | 50-300元。 | | 未留值班人员，并因此引发事故的，为严重阶次；较规定值班人数少1-2名的，为较轻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 |
| 一般 | 300-500元。 | |
| 严重 | （并）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 500元。 | |
| 20 | 00681 | 未经批准，在渔港内明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 责令当事责任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 | 无。 | | 危险较小，且立即改正的，属于较轻阶次；存在较大危险，或已导致他人人身财产权益受到侵害的，属于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 |
| 一般 |
| 严重 | 罚款 | 100-1000元。 | |
| 21 | 00683 | 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持有船舶证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罚款 | 200-500元。 | | 船长12米以下为较轻阶次，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为一般阶次，船长24米以上为严重阶次。  渔船捕捞生产期间未持有船舶证书的，按《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处罚。 | |
| 一般 | 500-800元。 | |
| 严重 | 800-1000元。 | |
| 22 | 00684 |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二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七条 | 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予以没收 | 无。 | |  | |
| 一般 |
| 严重 |
| 23 | 00685 | 渔船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 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 较轻 | 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船舶所有者处以罚款。 | 0.5-1万元。 | | 船长12米以下为较轻阶次，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为一般阶次，船长24米以上为严重阶次。  在同一阶次内，视船舶改变程度裁量罚款，变更主机功率的就高罚款。 | |
| 一般 | 1-1.5万元。 | |
| 严重 | 1.5-2万元。 | |
| 24 | 00686 |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 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 | 较轻 | 收缴证书；  对转让船舶证书和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以罚款 | 转让者：300元以下；借用者：0.1-0.5万元，但不超过船价2倍。 | | 转让或借用12米以下船舶证书的，为较轻阶次；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船舶证书的，为一般阶次；24米以上船舶证书的，为严重阶次。 | |
| 一般 | 转让者：300-700元；借用者：0.5-1万元，但不超过船价2倍。 | |
| 严重 | 转让者：700-1000元；借用者：1-1.5万元，但不超过船价的2倍。 | |
| 25 | 00687 |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 | 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其停航；  罚款 | 0.1-0.4万元。 | | 逾期不改正中：12米以下船舶，为较轻阶次；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船舶，为一般阶次；24米以上船舶，为严重阶次。 | |
| 一般 | 0.4-0.7万元。 | |
| 严重 | 0.7-1万元。 | |
| 26 | 00688 | 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批准，滥用遇险求救信号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 200-500元。 | | 初次发生违规行为,并及时改正的，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限期内改正的，属于一般阶次；三次违规并拒绝整改，或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的，属于严重阶次。 | |
| 一般 | 500-800元。 | |
| 严重 | 800-1000元。 | |
| 27 | 00688 | 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 |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 200-500元。 | | 无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的或伪造日志的，为严重阶次；其余情形中，初次发生的为较轻阶次，再次或多次发生的，为一般阶次。 | |
| 一般 | 500-800元。 | |
| 严重 | 800-1000元。 | |
| 28 | 00689 |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 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离港前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 200-500元。 | | 逾期仍不按规定配备重要安全设备的，或一般安全设备3件以上的，为严重阶次；逾期仍不按规定配备一般安全设备1-2件的，为较轻阶次。 | |
| 一般 | 500-800元。 | |
| 严重 | 800-1000元。 | |
| 29 | 00690 | 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或者普通船员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 |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 200-500元。 | | 本项规定主要针对渔船非航行、作业期间。  缺少1名职务船员或雇佣1名无证普通船员，属于较轻阶次；缺少2-3名职务船员或雇佣2-3名无证普通船员，属于一般阶次；缺少3名以上职务船员或雇佣3名以上无证普通船员船员，属于严重阶次。  渔船航行、作业期间未按规定配备职务船员和普通船员的，适用《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按渔船所有者或经营者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处罚。 | |
| 一般 | 500-800元。 | |
| 严重 | 800-1000元。 | |
| 30 | 00692 | 渔船超航区航行作业 |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责令立即改正，对船长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职务船员证书。 | 较轻 | 责令立即改正；  罚款 | 海洋：0.4-1万元；  内陆：0.2-0.3万元。 | | 超越1个航区的，尚无较大安全风险的，为较轻阶次；超越1个航区的，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为一般阶次；超越2个航区以上的，为严重阶次。 | |
| 一般 | 海洋：1-2万元；  内陆：0.3-0.5万元。 | |
| 严重 | （并）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 海洋：2万元；  内陆：0.5万元。 | |
| 31 | 00692 | 渔船违章搭客、装载 |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责令立即改正，对船长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职务船员证书。 | 较轻 | 责令立即改正；  罚款 | 海洋：0.3-1万元；  内陆：0.2-0.3万元。 | | 违章搭客1-2人的，为较轻阶次；违章搭客3-9人的，为一般阶次；违章搭客10人以上或违章搭客发生水上安全事故的，为严重阶次。  违章装载，超过额定装载量30%以内的，为较轻阶次；超过额定装载量30-60%的，为一般阶次；超过额定装载量60%以上或发生水上安全事故的，为严重阶次。  确定阶次后，再按船舶性能优劣、航区和航行季节的风险程度等因素裁量具体罚款。 | |
| 一般 | 海洋：1-2万元；  内陆：0.3-0.5万元。 | |
| 严重 | （并）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 | 海洋：2万元；  内陆：0.5万元。 | |
| 32 | 00694 | 冒用、租借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 | 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  罚款 | 50-100元。 | | 冒用、租借或涂改普通船员证书三个月内，属于较轻阶次；冒用、租借或涂改普通船员证书三个月以上，属于一般阶次；冒用、租借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属于严重阶次。 | |
| 一般 | 100-150元。 | |
| 严重 | 150-200元。 | |
| 33 | 00695 | 因违规被扣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 | 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罚款 | 200-500元。 | | 违规申请补发普通船员证书，发现后主动承认错误，属于较轻阶次；违规申请补发普通船员证书，发现后阻碍调查，属于一般阶次；违规申请补发职务船员证书，属于严重阶次。 | |
| 一般 | 500-800元。 | |
| 严重 | 800-1000元。 | |
| 34 | 06810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证书，可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 较轻 | 撤销有关证书；  并处罚款；  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 0.2-0.5万元。 | |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发现后主动承认错误，属于较轻阶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发现后阻碍调查，属于一般阶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属于严重阶次。 | |
| 一般 | 0.5-0.8万元。 | |
| 严重 | 0.8-1万元。 | |
| 35 | 00711 | 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罚款 | 3-5万元。 | | 涉及1-2人生活和工作场所不符合卫生、安全或基本生活要求的，为较轻阶次；涉及3-9人生活和工作场所不符合卫生、安全或基本生活要求的，为一般阶次；涉及10人以上生活和工作场所不符合卫生、安全或基本生活要求的，为严重阶次。 | |
| 一般 | 5-10万元。 | |
| 严重 | 10-15万元。 | |
| 36 | 00711 | 在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罚款 | 3-5万元。 | | 未及时给予救助而加重伤病程度，且产生1人轻伤的，为较轻阶次；未及时给予救助而加重伤病程度，且产生1人重伤或2人以上轻伤的，为较轻阶次；未及时给予救助而加重伤病程度，且产生1人以上死亡后果或2人以上重伤的，为严重阶次。 | |
| 一般 | 5-10万元。 | |
| 严重 | 10-15万元。 | |
| 37 | 00704 | 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 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 较轻 | 罚款；  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4个月 | 500-1000元。 | | 碰撞事故有人员死亡的或2人以上重伤的，或者对方财产损失20万元以上的，为严重阶次；碰撞事故无人员伤亡且对方财产损失5万元以下的，为较轻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 |
| 一般 | 罚款；  扣留职务船员证书5-6个月 |
| 严重 | 罚款；  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
| 38 | 06805 | 渔业船舶船长未按规定履行依法组织开展渔业生产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 较轻 | 罚款 | 船长12米以下：0.2-0.4万元；  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  0.4-0.8万元；  船长24米以上：0.8-1.4万元。 | | 无捕捞许可证捕捞、违反禁渔区（期）、使用禁用渔具渔法等非法捕捞行为情节严重以上的，视为船长违反本项规定情节严重或特别严重。  依据渔业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已对渔船、船主或经营者非法捕捞行为作出处罚的，适用本条时，可以不再对船长作出罚款，但不影响暂扣或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 |
| 一般 | 船长12米以下：0.4-0.6万元；  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  0.8-1.2万元  船长24米以上：1.4-2万元。 | |
| 严重 | （并）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 船长12米以下：0.6万元  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1.2万元；  船长24米以上：2万元。 | |
| 特别严重 | （并）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
| 39 | 06805 | 渔业船舶船长未按规定履行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八）项、第（九）项或者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 较轻 | 罚款 | 0.2-1万元。 | | 未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事故导致3人以上死亡（重伤按半数死亡计算）的，或者弃船时不是最后离船的，为特别严重阶次；导致1-2人死亡的，为严重阶次；导致1人重伤或多人轻伤的，为一般阶次。  防治船舶污染方面：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导致重大船舶污染事故的，为特别严重阶次；导致较大船舶污染事故，为严重阶次；导致一般船舶污染事故，为一般阶次。 | |
| 一般 | 1-2万元。 | |
| 严重 | （并）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 2万元。 | |
| 特别严重 | （并）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
| 40 | 06805 | 渔业船舶船长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十）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 较轻 | 罚款 | 0.2-1万元。 | | 在可以救助事故中，逃避救助或不服从救助指挥：产生3人以上死亡（重伤半数死亡计算，下同）结果的，为特别严重阶次；产生1-2人死亡结果的，为严重阶次；产生1人重伤或3人以上轻伤结果的，为一般阶次；产生1-2人轻伤结果的，为较轻阶次。 | |
| 一般 | 1-2万元。 | |
| 严重 | （并）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 2万元。 | |
| 特别严重 | （并）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
| 41 | 00703 | 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 无。 | | 承担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的事故中：导致3人以上死亡（重伤半数死亡计算，下同）的，为严重阶次；导致1-2人死亡的，或财产损失重大损失，为一般阶次；导致1人重伤或多人轻伤的，或导致财产较大损失，为较轻阶次。 | |
| 一般 |  |
| 严重 |  |
| 42 | 00705 | 水上交通事故船舶不提交海事报告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第（一）项 | 对船长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 | 较轻 | 罚款 | 50-200元。 | | 发现后积极改正，属于较轻阶次；逾期仍不提交海事报告书，影响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属于一般阶次；发生涉外海事不提交报告的，属于严重阶次。 | |
| 一般 | 200-350元。 | |
| 严重 | 350-500元。 | |
| 43 | 00705 | 水上交通事故报告书不实影响调查处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 对船长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 | 较轻 | 罚款 | 50-200元。 | | 发现后积极改正，属于较轻阶次；妨碍调查进展的，属于一般阶次；涉外海事报告书不实的，属于严重阶次 | |
| 一般 | 200-350元。 | |
| 严重 | 350-500元。 | |
| 44 | 06809 |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收缴有关证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较轻 | 收缴有关证书；  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2-4万元。 | |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发现后主动配合调查，属于较轻阶次；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发现后未积极配合调查的，属于一般阶次；因持假证人员不具备技术资质，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的，属于严重阶次。 | |
| 一般 | 4-8万元。 | |
| 严重 | 8-10万元。 | |
| 45 | 00697 | 渔业船员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警告 | 无。 | | 港内第一次未携带，为较轻阶次；港内第二次未携带，为一般阶次；航行、作业未携带，或者港内三次以上未携带，为严重阶次。  严重阶次中，携带伪造证书的，就高罚款。 | |
| 一般 |
| 严重 | 罚款 | 200-2000元。 | |
| 46 | 00697 | 渔业船员不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 10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警告 | 无。 | | 造成伤亡事故或较大污染事故的，为严重阶次。 | |
| 一般 |
| 严重 | 罚款 | 1000-10000元。 | |
| 47 | 00697 | 渔业船员不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警告 | 无。 | | 危险水域或时段不执行管理制度、值班规定的，为严重阶次，高危水域或高危时段不执行的，就高罚款。 | |
| 一般 |
| 严重 | 罚款 | 200-2000元。 | |
| 48 | 00697 | 渔业船员不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警告 | 无。 | | 危险水域或时段不执行命令的，为严重阶次。 | |
| 一般 |
| 严重 | 罚款 | 200-2000元。 | |
| 49 | 00697 | 渔业船员不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或不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警告 | 无。 | | 经警告后仍不参加训练、演习或不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的，为严重阶次。对船长和其他职务船员就高罚款。 | |
| 一般 |
| 严重 | 罚款 | 200-2000元。 | |
| 50 | 00704 | 渔业船员未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 较轻 | 罚款 | 0.1-5000元。 | | 发现后未及时报告的中，导致3人以上死亡（重伤半数死亡计算，下同）的，为特别严重阶次；导致1-2人死亡的，或财产损失重大损失，为严重阶次；导致1人重伤或多人轻伤的，或导致财产较大损失的，对职务船员为一般阶次，对非职务船员为较轻阶次。 | |
| 一般 | 5000-1万元。 | |
| 严重 | （并）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 1万元。 | |
| 特别严重 | （并）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
| 51 | 00704 | 渔业船员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 较轻 | 罚款 | 0.1-0.5万元。 | | 未救助事故中，产生3人以上死亡（重伤半数死亡计算，下同）结果的，为特别严重阶次；产生1-2人死亡结果的，为严重阶次；产生1人重伤或多人轻伤结果的，对职务船员为一般阶次，对非职务船员为较轻阶次。 | |
| 一般 | 0.5-1万元。 | |
| 严重 | （并）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 1万元。 | |
| 特别严重 | （并）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
| 52 | 00704 | 渔业船员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携带违禁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八）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 较轻 | 罚款 | 0.1-0.5万元。 | | 私载1-2人，或违禁渔获物500公斤以下的，为较轻阶次；私载3-9人，或违禁渔获物500-1000公斤，为一般阶次；私载10人以上，或违禁渔获物1000公斤以上的，为严重阶次；携带刑法禁止的违禁物品，为特别严重阶次。 | |
| 一般 | 0.5-1万元。 | |
| 严重 | （并）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 1万元。 | |
| 特别严重 | （并）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
| 53 | 00704 | 渔业船员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九）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 较轻 | 罚款 | 0.1-1万元。 | | 因擅自辞职、离职，产生3人以上死亡（重伤半数死亡计算，下同）后果的，为特别严重阶次；产生1-2人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后果的，为严重阶次；产生1人重伤或多人轻伤或较大财产损失的中，对职务船员为一般阶次，对非职务船员为较轻阶次。 | |
| 一般 | 1-2万元。 | |
| 严重 | （并）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 2万元。 | |
| 特别严重 | （并）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
| 54 | 00704 | 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不按规定值班及履行法定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 较轻 | 罚款 | 0.1-0.5万元。 | | 不按规定值班或履行法定职责，产生3人以上死亡（重伤半数死亡计算，下同）后果的，为特别严重阶次；产生1-2人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后果的，为严重阶次；产生1人重伤或多人轻伤或较大财产损失的中，对职务船员为一般阶次，对非职务船员为较轻阶次。 | |
| 一般 | 0.5-1万元。 | |
| 严重 | （并）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 1万元。 | |
| 特别严重 | （并）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
| 55 | 06811 |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出具虚假培训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六、二十七、第十二条或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警告，责令改正 | 无。 | | 初次发生，为较轻阶次；发生第二次以上的情形中：未按大纲要求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出具证明，为一般阶次；不具有规定条件培训，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为严重阶次。 | |
| 一般 | 罚款 | 5-15万元。 | |
| 严重 | 15-25万元。 | |
| 56 | 00699 | 船舶触碰渔业航标，未立即向渔业部门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 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较轻 |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无。 | | 因疏忽碰触后，由于通讯或机械等原因未能立即报告，但后果轻微，且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属于较轻阶次；故意碰触，或者触碰造成较大损害后，不立即报告并且逃逸的，为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 |
| 一般 | （并）罚款 | 0.1-1万元。 | |
| 严重 | 1-2万元。 | |
| 57 | 00700 | 危害渔业航标或破坏航标辅助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条、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二十二条 |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无。 | | 轻微危害行为，属于较轻阶次；恶意破坏行为属于严重阶次；虽非恶意危害，但造成一定损失的，属于一般阶次。 | |
| 一般 | （并）罚款 | 500-1400元。 | |
| 严重 | 1400-2000元。 | |
| 58 | 00701 | 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无。 | | 轻微影响行为，属于较轻阶次；明显影响航标效能，属于严重行为。 | |
| 一般 | （并）罚款 | 1000元以下。 | |
| 严重 | 1000-2000元。 | |
| 59 | 00702 | 在渔港及其航道和其他渔业水域因沉船、沉物导致航行障碍不履行报告义务 |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警告 | 无。 | | 导致航行障碍，危害轻微，属于较轻阶次；导致航行障碍，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属于严重阶次。 | |
| 一般 | （并）罚款 | 0.1万元以下。 | |
| 严重 | 0.1-0.2万元。 | |
| **（三）渔业水域环境保护**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清**  **单编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裁量阶次** |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 | | **裁量判断事项** | |
| 1 | 00662 | 造成内陆水域渔业污染事故或渔船造成内陆水污染事故 | 按污染肇事的不同原因，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应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 对造成一般或较大水污染事故损失的，按直接损失的20%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特大水污染事故损失的，按直接损失的30%计算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罚款 | 渔业污染直接损失额小于100万元的：  对单位：按直接损失额的20%计算罚款。  对直接负责人和责任人：可处上年收入30%以下罚款 | | 1、渔业污染损失包括水产养殖者损失和国有渔业资源损失；  2、计算直接损失时，可酌情扣除养殖者自身因素、环境本底因素、天气因素等影响部分；  3、非主观故意的违规排污，事发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可酌情从轻；  4、罚款不影响国有渔业资源的索赔。 | |
| 一般 |
| 严重 | 渔业污染直接损失额100万元以上的：  对单位：按直接损失额的30%计算罚款。  对直接负责人和责任人：可处上年收入30-50%的罚款 | |
| 2 | 00618 | 造成海洋水域渔业污染事故或渔船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 | 按污染肇事的不同原因，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相应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 对一般或者较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罚；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罚款 | 渔业污染直接损失额小于100万元的：  对单位：按直接损失额的20%计算罚款。  对直接负责人和责任人：可处上年收入30%以下罚款 | | 1、渔业污染损失包括水产养殖者损失和国有渔业资源损失；  2、计算直接损失时，可酌情扣除养殖者自身因素、环境本底因素、天气因素等影响部分；  3、非主观故意的违规排污，事发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可酌情从轻；  4、罚款不影响国有渔业资源的索赔。 | |
| 一般 |
| 严重 | 渔业污染直接损失额100万元以上的：  对单位：按直接损失额的30%计算罚款。  对直接负责人和责任人：可处上年收入30-50%的罚款 | |
| 3 | 00661 | 拒绝、阻挠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内陆水域渔业污染事故的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改正；  罚款 | 2-3万元。 |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对案件调查产生的影响大小；2、抗拒程度和方式；3、造假程度；4、污染事故大小；5、当事人规模大小等因素。 | |
| 一般 | 3-4万元。 | |
| 严重 | 4-20万元。 | |
| 4 | 00614 | 拒绝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海洋水域渔业污染事故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五条 | 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警告；  罚款 | 0.6万元以下。 |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对案件调查产生的影响大小；2、抗拒程度和方式；3、造假程度；4、污染事故大小；5、当事人规模大小等因素。 | |
| 一般 | 0.6-1.2万元。 | |
| 严重 | 1.2-2万元。 | |
| 5 | 06812 | 渔业生产者在开放性渔业水域使用畜禽排泄物、有机肥或者化肥肥水养鱼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改正；  罚款 | 1.5万元以下。 |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邻近水体的水域功能和保护等级；养殖规模、肥料使用量和性质；引发污染事故或病害的可能性；社会负面影响程度等因素。 | |
| 一般 | 1.5-3万元。 | |
| 严重 | 3-5万元。 | |
| 6 | 00644 | 未及时合理处置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改正；  罚款 | 1万元以下。 |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引发污染的程度、未及时处理对象的规模，引发污染事故或病害的可能性等。  引发水体较严重污染或生物病害的，以及病死养殖生物用于食品、药品或动物饲料加工的，为严重阶次。 | |
| 一般 | 1-2万元。 | |
| 严重 | 2-3万元。 | |
| 7 | 00649 | 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未按要求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爆破、勘探、采砂等施工作业单位未按要求采取防护措施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改正；  罚款 | 3万元以下。 | | 裁量时综合评估对渔业资源的损害程度。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在重要经济价值渔业资源的主要洄游通道建闸坝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以及在内陆禁渔区的鱼类主要繁育期施工作业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为严重阶次。 | |
| 一般 | 3-6万元。 | |
| 严重 | 6-10万元。 | |
| 8 | 06808 | 围填重要渔业苗种基地、重要养殖场所和具有重要经济价值水产品种的渔业水域，或者将其改作其他功能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及海域的，依照海域使用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较轻 | 责令改正；  罚款 | 10-50万元。 | | 原则上按当地同类水域合法出让的价格的3倍计算罚款，但最高不超过50万元，最低不低于10万元。 | |
| 一般 |
| 严重 |
| 9 | 00626 | 海上养殖生产、生活废弃物未运至陆地作无害化处理而弃置海域 |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 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收回，所需费用由养殖者承担，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养殖者承担代回收费用） | 无。 | | 初次违法，弃置废弃物为非有毒有害物质且不足1000公斤的，为较轻阶次；第二次以上违法，弃置废弃物非有毒有害物质且不足1000公斤的，为一般阶次；弃置废弃物为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超过1000公斤的，为严重阶次。 | |
| 一般 | 罚款 | 0.1-0.6万元。 | |
| 严重 | 0.6-1万元。 | |
| 10 | 00680 | 海洋渔船或渔港水域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 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警告 | 无。 | | 此项主要针对渔业部门登记的油供船以及渔港内的相关货船。处罚裁量时主要考虑装载货物的污染可能性、防污条件的缺失程度。 | |
| 一般 | 罚款 | 2-6万元。 | |
| 严重 | 6-10万元。 | |
| 11 | 05919 | 在渔港水域未按要求配备、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器材造成污染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 | 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纠正，  警告 | 无。 | | 少量规定器材未配备，造成污染水域面积低于1000平方米的，为较轻阶次；未按规定配备器材，超成水域污染面积大于1万平方米的，为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 |
| 一般 | （并）罚款 | 0.5万元以下。 | |
| 严重 | 0.5-1万元。 | |
| 12 | 05918 | 在渔港水域任意排放或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行为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或十四条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 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纠正；  罚款 | 1-4万元。 | | 因排放或丢弃物，造成水域污染面积额在1万以上不足3万平方米的，为较轻阶次； 3万以上不足5万平方米的，为一般阶次；5万平方米以上的，为严重阶次。 | |
| 一般 | 4-7万元。 | |
| 严重 | 7-10万元。 | |
| 13 | 05918 | 在渔港水域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纠正；  罚款 | 1-4万元。 | | 已开始拆解，尚未造成污染的，为较轻阶次；拆解造成水域污染不足5万平方米，为一般阶次；拆解造成水域污染5万平方米以上的，为严重阶次。 | |
| 一般 | 4-7万元。 | |
| 严重 | 7-10万元。 | |
| 14 | 05919 |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 |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纠正；  警告 | 无。 | | 处罚时综合考虑现场污染严重程度、对渔业资源的影响程度等因素。 | |
| 一般 | （并）罚款 | 0.5万元以下。 | |
| 严重 | 0.5-1万元。 | |
| 15 | 05919 | 在渔港水域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报告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 |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纠正；  警告 | 无。 | | 不报告的污染损害事故的污染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为较轻阶次；污染面积在超过1000平方米且不足10000平方米，为一般阶次；污染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为严重阶次。 | |
| 一般 | （并）罚款 | 0.5万元以下。 | |
| 严重 | 0.5-1万元。 | |
| 16 | 05918 | 在渔港水域发生拆船污染事故不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控污措施的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纠正；  罚款 | 1-4万元。 | | 不报告也不采取消控措施的污染事故中，污染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下的，为较轻阶次； 1万以上不足5万平方米的，为一般阶次；5万平方米以上的，为严重阶次。 | |
| 一般 | 4-7万元。 | |
| 严重 | 7-10万元。 | |
| 17 | 05918 | 拒绝或阻挠拆船污染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 |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 无。 | | 第一次阻扰检查，或有轻微作假行为的，为较轻阶次；再次阻挠检查，或有部分资料等作假的，为一般阶次；三次以上阻扰检查，或在关键问题和资料上造假的，为严重阶次。 | |
| 一般 | （并）罚款 | 0.5万元以下。 | |
| 严重 | 0.5-1万元。 | |
| 18 | 00680 | 停泊或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 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  罚款 | 500-10000元。 | | 按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的2倍计罚，但罚款最高不超过1万元，最低不低于500元。 | |
| 一般 |
| 严重 |
| 19 | 00680 | 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 | 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  罚款 | 500-10000元。 | | 按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的2倍计罚，但罚款最高不超过1万元，最低不低于500元。 | |
| 一般 |
| 严重 |
| 20 | 00708 | 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 | 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警告 | 无。 | | 船长24米以上船舶违反本项规定，或不足24米船舶经警告后仍未改正的，为严重阶次。 | |
| 一般 |
| 严重 | （并）罚款 | 100-1000元。 | |
| 21 | 00708 |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 | 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警告 | 无。 | | 船长24米以上船舶违反本项规定，或不足24米船舶经警告后仍未改正的，为严重阶次。 | |
| 一般 |
| 严重 | （并）罚款 | 100-1000元。 | |
| 22 | 00682 | 在渔港内倾倒污染物、垃圾、有害物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 责令当事责任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400总吨(含400总吨)以下船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400总吨以上船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立即清除；  警告 | 无。 | | 污染明显或危害较大的，属于严重阶次。具体按消除污染（或补偿损害）所需费用的2倍计罚，但罚款最高不超过本档次船的法定上限，最低不低于本档次船的法定下限。 | |
| 一般 |
| 严重 | （并）罚款 | 不满400总吨船舶：0.5-5万元；  400总吨以上船舶：5-10万元。 | |
| 23 | 00526 | 外国人、外国渔船对我国渔港及渔港水域造成污染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 可视情节及危害程度，处以警告或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渔港水域环境污染损害的，可责令其支付消除污染费用，赔偿损失。 | 较轻 | 责令支付消除污染费用，赔偿损失；警告 | 无。 | | 初次违法，且污染损害不明显的，为较轻阶次；违法2次以上的，或污染损害较明显的，按消除污染所需费用的2倍计罚，但罚款最高不超出10万元，最低不低于2万元。 | |
| 一般 | （并）罚款 | 2-10万元。 | |
| 严重 |
| 24 | 00528 | 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 由渔业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罚款 | 1-10万元。 | | 按主机功率计罚，每千瓦罚款150-250元。在单位千瓦的罚款区间内，主要考虑不合格燃油偏离标准值的程度、使用不合格燃油的时长、进入江河和靠港频度等因素。罚款最低不少于1万元，最高不高于10万元。 | |
| 一般 |
| 严重 |
| 25 | 03903 | 机动渔船超过国家或省规定的排放标准营运 |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改正；  罚款 | 0.5-1万元。 | | 主机功率184千瓦以下的，或者主机功率184—441千瓦且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尚未达到2倍的，属于较轻阶次；主机功率441千瓦以上且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4倍的，属于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 |
| 一般 | 1-2万元。 | |
| 严重 | 2-5万元。 | |
| **（四）水产养殖与水产品质量安全**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清单编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裁量阶次** |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 | | **裁量判断事项** | |
| 1 | 00714 |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水域从事养殖生产且妨碍航运、行洪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 无。 | | 无证或超越面积小于100平方米的为较轻阶次，100-1000平方米的为较轻阶次，超过1000平方米的为严重阶次。（备注：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按照权力清单“强制-00148-000”规定进行处理） | |
| 一般 | （并）罚款 | 0.5万元以下。 | |
| 严重 | 0.5-1万元。 | |
| 2 | 00713 |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荒芜超过一年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 | 无。 | | 确因经济原因无力开发的，为较轻阶次；因其他原因致使水域滩涂荒芜面积超过10亩的为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 |
| 一般 | （并）罚款 | 0.5万元以下。 | |
| 严重 | 0.5-1万元。 | |
| 3 | 00658 |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三款或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0.5-1.5万元。 |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是否无生产许可证；2、对环境与生态的危害性3、对购苗户造成的现实损害；4、非法生产的数量和时间跨度；5、苗种场规模等因素 | |
| 一般 | 1.5-3.5万元。 | |
| 严重 | 3.5-5万元。 | |
| 4 | 00658 |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 | 无。 | | 经营国家未明令禁止的苗种，且营业额度不足1万元的，为较轻阶次；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苗种的，为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 |
| 一般 | （并）罚款 | 0.1-2.5万元。 | |
| 严重 | 2.5-5万元。 | |
| 5 | 00657 | 经营的水产种苗不符合质量标准 |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 0.1-0.4万元。 | | 经营的苗种质量偏离标准值10%以下的，不予罚款；偏离标准值10-20%超过10%且不足20%的，为较轻阶次；偏离标准值20%以上的，为一般阶次。含有禁用物质的，为严重阶次。 | |
| 一般 | 0.4-0.7万元。 | |
| 严重 | 0.7-1万元。 | |
| 6 | 00657 | 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场所、品种发生改变后未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 0.1-0.4万元。 |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生产场所或品种变化对生态和环境的影响；2、是否达到原先的基本生产条件；3迟延办理审批的时间跨度；4、苗种场规模等因素。对延迟审批不足2个月的，不予罚款。 | |
| 一般 | 0.4-0.7万元。 | |
| 严重 | 0.7-1万元。 | |
| 7 | 00657 | 买卖、出租、转让、涂改、伪造、变造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 |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 0.1-0.4万元。 | | 涂改但尚未获得实际收益或便利的，为较轻阶次；伪造行为、获利超过1000元的其他行为，以及借此骗取政府便利的行为，为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 |
| 一般 | 0.4-0.7万元。 | |
| 严重 | 0.7-1万元。 | |
| 8 | 00657 | 水产种苗生产企业未建立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制度 |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  （并）罚款 | 0.1-0.4万元。 | | 初次违法，技术资料和档案小部分缺少的，不予罚款；再次违法，技术资料和档案小部分缺少的，为较轻阶次；技术资料和档案较多缺失，责令改正后逾期人不改正的，伪造或者技术资料和档案全无的，为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 |
| 一般 | 0.4-0.7万元。 | |
| 严重 | 0.7-1万元。 | |
| 9 | 00657 | 水产种苗经营者未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  （并）罚款 | 0.1-0.4万元。 | | 初次违法且提供的资料小部分缺失的，不予罚款。再次违法提供的资料小部分缺失的，为较轻阶次；拒绝提供、无法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明显造假的，为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 |
| 一般 | 0.4-0.7万元。 | |
| 严重 | 0.7-1万元。 | |
| 10 | 00644 | 未按规定如实填写并保存生产、用药和产品销售记录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改正；  罚款 | 个体生产者：0.1万元以下；  企业或合作社：0.1-0.25万元。 | | 记录小部分缺失的，为较轻阶次；拒绝提供、无法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明显造假的，为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 |
| 一般 | 个体生产者0.1-0.15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0.25-0.4万元。 | |
| 严重 | 个体生产者：0.15-0.2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0.4-0.5万元。 | |
| 11 | 00647 | 养殖、销售未经国家或者省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 没收非法养殖、销售的水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没收非法养殖、销售的水产品和违法所得；  罚款 | 1万元以下。 |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存在的生态风险程度；2、是否属国家明令禁止品种；3、已养殖和销售数量；4、发生逃逸的可能性；5、当事人规模等因素。 | |
| 一般 | 1-2万元。 | |
| 严重 | 2-3万元。 | |
| 12 | 00648 | 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造成外来有害水生物种的侵入或逃逸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改正；罚款 | 1万元以下。 |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存在的生态风险程度；2、侵入或逃逸的数量；3、回捕的可能性以及政府采取补救措施的成本；4、当事人采取的补救措施；5、养殖场规模等因素。 | |
| 一般 | 1-2万元。 | |
| 严重 | 2-3万元。 | |
| 13 | 00646 | 在污染公告规定禁止采捕的期限和区域内采捕水产品。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0.1-5万元。 | | 原则上按已采捕水产品价值的5倍计罚，但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最低不低于1000元。 | |
| 一般 |
| 严重 |
| 14 | 00714 | 在水域军事禁区内从事水产养殖、捕捞或军事管理区内从事水产养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 由交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给予警告，责令离开，可以没收渔具、渔获物。 | 较轻 | 警告，责令离开 | 无。 | | 首次进入生产为较轻阶次；不听警告继续生产，或者一年内2次进入生产，为一般阶次；一年内3次以上进入生产，为严重阶次。 | |
| 一般 | （并）没收渔获物 |
| 严重 | （并）没收渔具 |
| 15 | 00669 | 水产养殖中使用禁用兽药 |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立即改正；  对相关养殖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罚款 | 养殖户：2-2.6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3-3.6万元。 |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禁药残留浓度；2、可能已销售的含有药残的水产品数量；3、用药数量、范围和时间跨度；4、用于成体还是幼体；5、养殖场规模等因素。  已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的，移送司法机关。 | |
| 一般 | 养殖户：2.6-3.4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3.6-4.4万元。 | |
| 严重 | 养殖户：3.4-4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4.4-5万元。 | |
| 16 | 00669 | 水产养殖中使用人用药 |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款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立即改正；  对相关养殖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罚款 | 养殖户：1-1.6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1-2万元。 |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该人用药是否存在允许兽用剂型；2、该人用药的现实危害；3、用药数量、范围和时间跨度；4、养殖场规模等因素。 | |
| 一般 | 养殖户：1.6-2.4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2-3万元。 | |
| 严重 | 养殖户：2.4-3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3-5万元。 | |
| 17 | 00672 | 水产养殖中使用原料药 |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责令立即改正；  罚款 | 养殖户：1-1.3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1-1.6万元。 |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用药数量、范围和时间跨度；  2、换算成制剂药后，其使用剂量是否明显过量；3、是否属人用原料药；4、养殖场规模等因素。 | |
| 一般 | 养殖户：1.3-1.7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1.6-2.4万元。 | |
| 严重 | 养殖户：1.7-2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2.4-3万元。 | |
| 18 | 00669 | 未建立养殖用药记录或记录不真实完整 |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立即改正；  罚款 | 养殖户：1-1.3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1-1.5万元。 |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用药记录缺失程度；2、是否存在明显造假迹象；3、是否存在无法解释的记号、简称；4、养殖场规模等因素。 | |
| 一般 | 养殖户：1.3-1.7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1.5-2万元。 | |
| 严重 | 养殖户：1.7-2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2-5万元。 | |
| 19 | 00671 | 水产养殖中未经兽医开具处方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 |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 养殖户：0.2万元以下；  企业或合作社：0.5万元以下。 |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已购买和使用的数量；2、该兽药适用范围是否包括水产养殖；3、不适当使用可能引起的危害；4、养殖场规模等因素。  由于水产兽医普及程度尚不高，现阶段可酌情从轻处理。 | |
| 一般 | 养殖户：0.2-0.5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0.5-1万元。 | |
| 严重 | 养殖户：0.5-1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1-5万元。 | |
| 20 | 00670 |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罚款 | 5-6.5万元。 |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对案件查处的影响程度；2、流失兽药的性质（是否为禁药）和可能造成的危害；3、流失的数量和价值；4、养殖场的规模等因素。 | |
| 一般 | 6.5-8.5万元。 | |
| 严重 | 8.5-10万元。 | |
| 21 | 00644 | 水产养殖中使用国家禁用或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饲料或饲料添加剂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 没收违禁饲料、饲料添加剂及禁用药品，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没收违法饲料或饲料添加剂；  罚款 | 养殖户：1-2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2-3万元。 |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该饲料对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2、当事人的主观过错（故意和过失）；3、已使用饲料量；4、已生产和可能流失的养殖产品数量；5、养殖场规模等因素。  对于外购的正规商品饲料质量不合格问题，如养殖者已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不作罚款。  使用病死动物作为饲料，就高罚款。  养殖者在饲料中添加禁用药物，适用《兽药管理条例》处罚。 | |
| 一般 | 养殖户：2-3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3-4万元。 | |
| 严重 | 养殖户：3-4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4-5万元。 | |
| 22 | 00644 | 将国家禁用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保鲜剂、防腐剂、着色剂用于水产品初级加工、储存和运输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改正；  罚款 | 0.1-1万元。 | | 使用物质不符合标准且加工、储运的水产品不足1000公斤的，为较轻阶次；使用国家禁用物质的，为严重阶次；其余情形为一般阶次。  已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的，移送司法机关。 | |
| 一般 | 1-2万元。 | |
| 严重 | 2-3万元。 | |
| 23 | 00644 | 发现生产的水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后不履行规定义务 |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 |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召回产品、停止销售；  罚款 | 处流失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 |  | |
| 一般 |
| 严重 |
| 24 | 00667 | 销售的水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含有禁用物质、有毒有害物质超标、寄生虫或生物毒素超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销售产品；  予以无害化处理或监督销毁；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 0.2-0.8万元。 |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已销售和可能流失的数量；2、是否属禁用物质及其浓度；3、限用物质超标程度；4、寄生虫或生物毒素危害大小；5、故意添加的可能性；6、放任或过失的可能性；7、生产者规模等因素。  销售的产品含有禁用物质的，处罚裁量从一般阶次起步。 | |
| 一般 | 0.8-1.4万元。 | |
| 严重 | 1.4-2万元。 | |
| 25 | 00666 | 销售的水产品中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停止销售；  无害化处理或监督销毁；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 0.2-0.8万元。 |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是否属禁用物质及其浓度；2、限用物质超标程度；3、已生产的数量和可能流失的数量；4、生产者规模等因素。  销售的水产品中使用禁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的，处罚裁量从一般阶次起步。 | |
| 一般 | 0.8-1.4万元。 | |
| 严重 | 1.4-2万元。 | |
| 26 | 00665 | 销售的水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 无。 |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违法次数；2、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已销售的水产品数量；3、标识上未标明的内容情况等因素。 | |
| 一般 | 500-1200元。 | |
| 严重 | 1200-2000元。 | |
| 27 | 00667 | 未对进场销售产品进行抽查检测，或者未要求销售者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报告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改正；  罚款 | 0.2-0.8万元。 | | 较轻阶次：抽检密度低于政府密度要求30%以内的；发现场内有产品有质量安全问题，虽要求停止销售，但未报告政府部门的。  严重阶次：一年内未做过任抽查检测的；知晓或应当知晓场内销售产品存在问题后，既未要求停止销售，也未报告主管部门，而后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  其余为一般阶次。 | |
| 一般 | 0.8-1.4万元。 | |
| 严重 | 1.4-2万元。 | |
| 28 | 00668 |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 0.2-2万元。 | | 按冒用标志产品数量（含已销售和未销售），乘以被冒用标志同类产品的市场价的2倍计罚，但罚款最高不超过2万元，最低不低于2000元。 | |
| 一般 |
| 严重 |
| 29 | 00663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机构和责任人罚款； | 对机构：5-6.5万元；  对责任人：1-2万元。 | | 伪造数据在5个以内，且尚未造成较大的实质性影响的，为较轻阶次；  已经造成较大的社会负面影响的，或者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和执法办案造成明显不利影响的，或者影响到相关人的直接商业利益增加或减少5万元以上的，为严重阶次；  其余为一般阶次。 | |
| 一般 | 对机构：6.5-8.5万元；  对责任人：2-4万元。 | |
| 严重 | （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 对机构：8.5-10万元；  对责任人：4-5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03904 | 在特定水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内生产特定水产品 |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 | 责令改正，对生产的农产品进行销毁；拒不改正的，应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对农产品生产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改正；  销毁的生产的水产品 | 无。 | 拒不改正的为严重阶次，罚款裁量综合考虑违法生产的面积、产量、时间跨度以及可能已经出售的数量等因素。 | | 一般 | | 严重 | （并）罚款 | 0.5-5万元。 | | 31 | 03905 | 水产品生产经营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  水产品生产经营者将人用药、原料药或者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水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 |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十四条 |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由生产经营者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 | 较轻 | 责令改正；  监督无害化处理或予以销毁；  罚款 | 0.2-0.8万元。 | **渔业部门查处限于“三前”环节。**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农业投入品使用超范围和标准的幅度；2、该人用药、原料药或有害物质的现实危害；3、使用投入品、药物或有害物质的数量、范围和时间跨度；4、可能已销售水产品的数量；5、生产经营者规模，对规模化生产经营者处罚从一般阶次起步；6、对使用较大毒性物质的 ，按严重阶次处罚。  使用高毒性物质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 | 0.8-1.4万元。 | | 严重 | 1.4-2万元。 | | 32 | 03906 | 规模水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未按规定保存生产记录或者伪造生产记录 |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十五条 |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 | 无。 | 及时改正、完善相关记录的，属于较轻阶次；逾期不改正中，先前伪造生产记录的或者没有任何记录的，属于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 | 一般 | 罚款 | 500-1200元。 | | 严重 | 1200-2000元。 | | 33 | 03907 | 规模水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对其销售的水产品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识 |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 | 无。 | 及时改正，按规定进行包装和标识的，属于较轻阶次；逾期不改正中，先前伪造或没有任何包装和标识的，属于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 | 一般 | 罚款 | 500-1200元。 | | 严重 | 1200-2000元。 | | 34 | 03908 | 未按要求进行水产品贮存、运输和装卸 |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十七条 |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改正；  罚款 | 0.2-0.8万元。 | **渔业部门查处限于“三前”环节。**处罚裁量主要考虑：1、相关器具设备的污染程度；2、污染产品数量、从事同类方式的时间跨度等；3、经营者规模；4、水产品与高毒、高危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的，按严重阶次处罚。 | | 一般 | 0.8-1.4万元。 | | 严重 | 1.4-2万元。 | | 35 | 03909 | 规模水产品生产者销售未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水产品 |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改正；  罚款 | 0.2-0.8万元。 | 处罚裁量综合考虑：1、涉案产品的风险程度；2、未检测的时间跨度；3、已销售或可能流失的产品数量；4、回收不合格产品等补救措施的可能性等。  销售未检测产品已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明知检测不合格仍销售的，按严重阶次处罚。 | | 一般 | 0.8-1.4万元。 | | 严重 | 1.4-2万元。 | | 36 | 03910 | 规模水产品生产者销售的水产品未附具农产品合格证 |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十九条 |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改正；  罚款 | 0.1-0.4万元。 | 首次被查获，且无合格证产品数量较少的，为较轻阶次；被查获两次以上，且无合格证产品数量较多的，为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 | 一般 | 0.4-0.7万元。 | | 严重 | 0.7-1万元。 | | | | | | | | | | | | |
| **（五）水生野生动物保护**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清单编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裁量阶次** |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 | | **裁量判断事项** | |
| 1 | 03889 |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下同）**第十五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  罚款；  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 2-3倍实物价值。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对水生野生动物已造成伤害程度;2、放生后存活的可能性；3、国家实施救助和放生的成本；4、主观恶意性；5、违法次数、时间跨度、社会负面影响等。  **水生野生动物价值参见《关于确定野生动物案件中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价值有关问题的通知》（农渔发〔2002〕22号）。**  **刑事立案标准见：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五、六、七条。**  **本裁量基准中的严重阶次针对行政处罚；涉嫌触犯刑法的“情节严重”依照前述的两个司法解释，下同。** | |
| 一般 | 3-5倍实物价值。 |
| 严重 | 5-10倍实物价值。 |
| 2 | 03897—001 |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内妨碍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没收违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捕捉证；  罚款 | 海洋：1-2万元。  内陆：1-1.5万元。 | 本项适用于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猎捕但尚未捕获，或者其他妨碍水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捕猎且有捕获的，适用03897-002处罚项并相应就高处罚。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捕捉水生野生动物的主观故意性；2、妨碍活动对生息环境的损害程度；3、所用工具或方式的潜在危害性；4、保护区和主要保护动物的等级；5、猎捕或妨碍生息环境的时间和次数等因素。  在自然保护区内使用禁用渔具或方法的，按严重阶次处罚。虽未猎获水生野生动物，但符合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立案标准的，仍须移送司法机关。 | |
| 一般 | 海洋：2-4万元。  内陆：1.5-2万元。 |
| 严重 | 海洋：4-5万元。  内陆：2-2.5万元。 |
| 3 | 03897—002 | 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没收违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捕捉证；  罚款 | 有捕获的：2-3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海洋1-2万元，内陆1-1.5万元。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捕捉行为的主观故意性(渔业误捕后在合理时段内自行放生的不处罚，误捕后在合理时段时既不放生又不报告的，按非法猎捕处罚)；2、对水生野生动物已造成的伤害；3、放生后存活的可能性；4、国家实施救助和放生的成本；5、违法时间、区域对保护工作的影响程度、使用工具、违法次数、时长；6、社会影响程度等。  故意捕捉并致死亡且用于商业贩卖的，视为严重阶次。无捕获物的中，使用禁用工具方法，或在禁止捕捞的时间或区域的，应视为严重阶次。  水生野生动物价值标准和刑事立案标准参见03889项。 | |
| 一般 | 有捕获的：3-5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海洋2-4万元，内陆1.5-2万元。 |
| 严重 | 有捕获的：5-10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海洋4-5万元，内陆2-2.5万元。 |
| 4 | 03897—003 | 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没收违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捕捉证；  罚款 | 有捕获的：2-3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海洋1-2万元，内陆1-1.5万元。 | 超越特许猎捕证规定的种类和数量的猎捕部分，参照03897-002项的裁量尺度。  超越特许猎捕证规定的地点、工具、方法或期限，但未超越种类和数量的，按无捕获物的情形处罚，其中：在禁止捕捞的时间、区域，或使用禁用工具、方法的，按严重阶次处罚。  水生野生动物价值标准和刑事立案标准参见03889处罚项。 | |
| 一般 | 有捕获的：3-5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海洋2-4万元，内陆1.5-2万元。 |
| 严重 | 有捕获的：5-10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海洋4-5万元，内陆2-2.5万元。 |
| 5 | 03897—004 |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没收违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捕捉证；  罚款 | 有捕获的：2-4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海洋4-4.3万元，内陆2-2.2万元。 | 违反本项且有捕获物的中：  1、无特许猎捕证或者超越特许证种类和数量的，裁量要素参照03897-002项；2、有特许猎捕证且未超越种类和数量的，按以下无捕获物情形处罚。  违反本项但无捕获物的：综合考虑禁用工具、方法危害性大小、使用数量、区域和时间等因素裁量。  水生野生动物价值标准和刑事立案标准参见03889处罚项。 | |
| 一般 | 有捕获的：4-6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海洋4.3-4.7万元，内陆2.2-2.4万元。 |
| 严重 | 有捕获的：6-10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海洋4.7-5万元，内陆2.4-2.5万元。 |
| 6 | 03890—001 |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内妨碍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没收违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捕捉证；  罚款 | 0.2-0.5万元。 | **“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是指省级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目前我省尚未公布名录及价值标准，下同。**  本项适用于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猎捕但尚未捕获，或者其他妨碍省级水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捕猎且有捕获的，用03890-002处罚项并相应就高处罚。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猎捕省级水生野生动物的主观故意性；2、妨碍活动对生息环境的损害程度；3、所用工具或方式的潜在危害性；4、保护区和省级保护动物的等级；5、猎捕或妨碍生息环境的时间和次数等因素。  在自然保护区内使用禁用渔具，按严重阶次处罚。 | |
| 一般 | 0.5-0.8万元。 |
| 严重 | 0.8-1万元。 |
| 7 | 03890—002 | 猎捕、杀害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没收违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捕捉证；  罚款 | 有捕获的：1-2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0.2-0.5万元。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捕捉行为的主观故意性(渔业误捕后在合理时段内自行放生的不处罚，误捕后在合理时段时既不放生又不报告的，按非法猎捕处罚)；2、对省级水生野生动物已造成的伤害；3、放生后存活的可能性；4、实施救助和放生的成本；5、违法时间、区域对保护工作的影响程度、使用工具、违法次数、时长；6、社会影响程度等。  故意捕捉并致死亡且用于商业贩卖的，应视为严重阶次。无捕获物的中，使用禁用工具方法，或在禁止捕捞的时间或区域的，应视为严重阶次。 | |
| 一般 | 有捕获的：2-4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0.5-0.8万元。 |
| 严重 | 有捕获的：4-5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0.8-1万元。 |
| 8 | 03890—003 | 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没收违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捕捉证；  罚款 | 有捕获的：1-2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0.2-0.5万元。 | 超越特许猎捕证规定的种类和数量的猎捕部分，参照03890-002项的裁量尺度。  超越特许猎捕证规定的地点、工具、方法或期限，但未超越种类和数量的，按无捕获物的情形处罚，其中：在禁止捕捞的时间、区域，或使用禁用工具、方法的，按严重阶次处罚。 | |
| 一般 | 有捕获的：2-4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0.5-0.8万元。 |
| 严重 | 有捕获的：4-5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0.8-1万元。 |
| 9 | 03890—004 |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没收违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捕捉证；  罚款 | 有捕获的：2-3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0.7-0.8万元。 | 违反本项且有捕获物的中：  1、无特许猎捕证或者超越特许证种类和数量的，裁量要素参照03897-002项；2、有特许猎捕证且未超越种类和数量的，按以下无捕获物情形处罚。  违反本项但无捕获物的，综合考虑禁用工具、方法危害性大小、使用数量、区域和时间等因素裁量。 | |
| 一般 | 有捕获的：3-4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0.8-0.9万元。 |
| 严重 | 有捕获的：4-5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0.9-1万元。 |
| 10 | 03891—001 |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罚款 | 1-2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属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还是子代个体；2、最初来源是否清楚、是否为野外非法捕获；3、如属于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考虑已造成的伤害、放生后存活的可能性、救助和放生的成本；4、社会负面影响等。  亲本按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计价；对当事人能明确证实系本场自繁所得的子代，其估价可以适当降低。 | |
| 一般 | 2-3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
| 严重 | 3-5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
| 11 | 03891—002 |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未使用专用标识，繁育列入人工繁育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罚款 | 1-2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亲本是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还是子代个体；2、亲本最初来源是否清楚、是否为野外非法捕获；3、如属于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考虑已造成的伤害、放生后存活的可能性、救助和放生的成本；4、人工繁育许可证重要性相对高于专用标识。  亲本价值：当事人能够明确证实系人工繁育而来的，可参照市场同类产品计价，反之按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计价；子代价值：可以参照市场合法销售的同类产品计价。 | |
| 一般 | 2-3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
| 严重 | 3-5倍价值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
| 12 | 03894—001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没收制品和违法所得；  罚款 | 2-3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 **按省编委办确定的职责边界：渔业部门负责捕捞者、养殖者、展演场所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非法经营利用行为的查处，其他环节的非法经营利用行为由工商部门查处。法律对部门查处职责有明确界定的，以法律为准。下同。**  本项主要针对天然水生野生动物。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非法行为是否牟利目的；2、是否为致死性的利用方式；3、是否为天然水生野生动物；4、最初来源是否清楚，是否为野外非法捕获；5、如属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考虑已造成伤害、放生后存活可能性、救助和放生成本；6、社会负面影响程度。  动物最初来源于野外非法捕获，并且由出售、购买、利用的当事人故意致死的，按严重阶次处罚。 | |
| 一般 | 3-5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
| 严重 | （并）吊销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 5-10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
| 13 | 03894—002 | 虽经批准但未取得或未按规定使用专用标识而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罚款 | 2-3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 本项主要针对天然水生野生动物。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出售、购买、利用的目的是否符合批准的初衷；2、是否存在野外非法捕获个体冒充经批准取得个体的行为；3、违反标识管理的时间跨度和交易次数；4、未按规定使用专用标识的性质轻于未取得。  来源清楚、合法，目的符合批准初衷的，可以按最低标准处罚；存在野外非法捕获个体冒充经批准取得个体的行为的，处罚从一般阶次起步。 | |
| 一般 | 3-4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
| 严重 | （并）吊销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 4-5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
| 14 | 03894—003 | 未取得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列入人工繁育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罚款； | 2-3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能否排除天然水生野生动物的可能性；2、是否有人工繁育许可证；3、违反标识管理的时间跨度和交易次数等。  当事人能够明确证实动物个体系人工繁育产品的，可以参照市场同类合法产品计价，反之按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计价。 | |
| 一般 | 3-4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
| 严重 | （并）吊销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 4-5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
| 15 | 03894—004 | 无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列入人工繁育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没收制品和违法所得；  罚款 | 2-3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是否已出县境内或企图出县境；2、出发地上家和目的地下家是否具备持有涉案动物的实际资格；3、属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还是养殖产品；4、最初来源是否清楚，是否为野外非法捕获；5、如属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考虑已造成伤害、放生后存活可能性、救助和放生成本；6、如属养殖产品，该品种是否属允许养殖和利用品种。  对已列入人工繁育名录的物种并且当事人能明确证实动物个体来源于人工繁育的，可以参照市场合法产品计算价值；反之，按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计算价值。 | |
| 一般 | 3-4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
| 严重 | （并）吊销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 4-5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
| 16 | 03913 |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没收野生动物；  罚款 | 1-3倍野生动物价值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是否已出县境内或企图出县境； 2、属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还是养殖产品；3、最初来源是否清楚，是否为野外非法捕获个体；4、如属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考虑已造成伤害、放生后存活可能性、救助和放生成本；5、如属养殖产品，该品种是否属允许养殖和利用品种。 | |
| 一般 | 3-4倍野生动物价值 |
| 严重 | 4-5倍野生动物价值 |
| 17 | 03914 |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  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 2-3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属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还是养殖产品；2、最初来源是否清楚，是否系野外非法捕获；3、如属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考虑已造成伤害、放生后存活可能性、救助和放生成本；4、如属养殖产品，该品种是否属允许养殖和利用品种；5、社会负面影响程度。  非法购入天然水生野生动物活体并杀死后经营利用的，按严重阶次处罚。  水生野生动物价值标准和刑事立案标准参见03889处罚项。  对已列入人工驯养繁殖名录的物种，且当事人能够明确证实是养殖产品的，可以参照合法养殖产品计价。 | |
| 一般 | 3-5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
| 严重 | 5-10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
| 18 | 03896 | 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  罚款 | 5-10万元。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引进物种的国内或国际保护等级；2、非法引进的数量和价值；3、引进用途的对个体损伤性；4、对原产地和引入地的可能造成的生态影响；5、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等。  非法引进CITES附录一物种的，按严重阶次处罚。 | |
| 一般 | 10-15万元。 |
| 严重 | 15-25万元。 |
| 19 | 03898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 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 较轻 | 责令限期捕回；  罚款；  可以代履行 | 1-3万元。 |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放归个体对本地环境的危害性；2、擅自放归的数量；3、放归个体在野外生存和繁殖的可能性；4、捕回的可能性等。 | |
| 一般 | 3-4万元。 |
| 严重 | 4-5万元。 |
| 20 | 03899 |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没收有关证件和违法所得；  罚款 | 涉及省级保护：5-7万元；  涉及国家二级保护：7-10万元；  涉及国家一级保护：10-15万元。 | 裁量时综合考虑：1、涉及目标物种的保护等级；2、涉及目标是天然还是养殖个体；3、涉及目标个体的数量和可能价值；4、伪造、变造性质严重于买卖，买卖性质严重于转让、租借；5、猎捕证性质严重于驯养繁殖证、专用标识和其他批准文件。 | |
| 一般 | 涉及省级保护：7-9万元；  涉及国家二级保护：10-13万元；  涉及国家一级保护：15-20万元。 |
| 严重 | 涉及省级保护：9-10万元；  涉及国家二级保护：13-15万元；  涉及国家一级保护：20-25万元。 |
| 21 | 00655 |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没收资料和标本 | 无。 | | 尚未取得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的，为较轻阶次。已有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涉及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的，为一般阶次；已有实质性资料和或直接相关标本，涉及一级保护动物的，为严重阶次。 | |
| 一般 | （并）罚款 | 1-3万元。 | |
| 严重 | 3-5万元。 | |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渔业部分2017版）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海监部分2017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清单编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裁量阶次** |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 | **裁量判断事项** |
| 1 | 00599 |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的整数倍罚款 | 5-7倍罚款。 | 符合海洋功能区划，且用海面积在20公顷以下、用海时间在1年以内的，属于较轻阶次；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属于严重阶次；其他情形的，属于一般阶次。 |
| 一般 | 8-11倍罚款。 |
| 严重 | 12-15倍罚款。 |
| 2 | 00599 |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的整数倍罚款 | 10-12倍罚款。 | 符合海洋功能区划，且围海面积在20公顷以下、用海时间在1年以内的，属于较轻阶次；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属于严重阶次；其他情形的，属于一般阶次。 |
| 一般 | 13-16倍罚款。 |
| 严重 | 17-20倍罚款。 |
| 3 | 00599 |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填海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的整数倍罚款 | 10-12倍罚款。 | 符合海洋功能区划，且填海面积在10公顷以下、用海时间在1年以内的，属于较轻阶次；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属于严重阶次；其他情形的，属于一般阶次。 |
| 一般 | 13-16倍罚款。 |
| 严重 | 17-20倍罚款。 |
| 4 | 00600 | 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 责令限期办理，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办理的，以非法占用海域论处。 | 较轻 | 责令限期办理；罚款 | 0.3万元以下。 | 海域使用权期满不足10日，属于较轻阶次；海域使用权期满10日以上不足30日属于一般阶次；海域使用期满30日以上属于严重阶次；拒不办理的，以非法占用海域论处。 |
| 一般 | 0.3-0.6万元。 |
| 严重 | 0.6-1万元。 |
| 5 | 00601 | 擅自改变海域用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的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改正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的期限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的整数倍罚款。  对拒不改正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 | 5-7倍罚款。 | 符合功能区划，将海域用途改变为除围、填海以外的其他类型或方式，占用海域面积少于20公顷的；或者符合功能区划，将海域用途改变为围海类型或方式，占用海域面积少于20公顷的；或者符合功能区划，将海域用途改变为填海类型或方式，占用海域面积少于10公顷的。 |
| 一般 | 8-11倍罚款。 | 符合功能区划，将海域用途改为除围、填海以外的其他类型或方式，占用海域面积20公顷以上的；或者符合功能区划，将海域用途改为围海类型或方式，占用海域面积20公顷以上的；或者符合功能区划，将海域用途改变为填海类型或方式，占用海域面积 10公顷以上的。 |
| 严重 | 12-15倍罚款。 | 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 |
| 6 | 00602 | 海域使用权终止，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七条 |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 | 较轻 | 责令限期拆除；  逾期拒不拆除的，处以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 | 1万元以下。 | 超出责令限期20天以内的，属于较轻阶次；超出责令限期20天以上60天以内的，属于一般阶次；超出责令限期60天以上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1-3万元。 |
| 严重 | 3-5万元。 |
| 7 | 00607 | 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九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无。 | 经教育后能改正的，属于较轻阶次；经教育后仍不配合监督检查，在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属于一般阶次；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并）罚款 | 1.5万元以下。 |
| 严重 | 1.5-2万元。 |
| 8 | 00602 | 海域使用权终止后，原海域使用权人未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或者影响其他用海项目的用海设施和构筑物 | 《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 《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 | 较轻 |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 | 2-3万。 | 逾期未拆除中：对海洋环境已造成严重污染或严重影响其他用海项目的，属于严重阶次；对海洋环境已造成一定污染或已一定程度影响其他用海项目的，属于一般阶次；对海洋环境尚未造成污染或尚未实际影响其他用海项目的，属于较轻阶次。 |
| 一般 | 3-4万元。 |
| 严重 | 4-5万元。 |
| 9 | 00602 | 未经批准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沙、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 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 0.6万元以下。 | 开采数量较小，对海岛生态环境损害较小，属于较轻阶次；开采数量较大，对海岛生态环境造成损害较大，属于一般阶次；开采数量大，对海岛生态环境造成损害严重，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0.6-1.4万元。 |
| 严重 | 1.4-2万元。 |
| 10 | 00604 | 未经批准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第二款 | 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 2-8万元。 | 符合海岛保护规划，对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环境损害较小，属于较轻阶次；不符合海岛保护规划的，属于严重阶次；其他情形属于一般阶次。 |
| 一般 | 8-14万元。 |
| 严重 | 14-20万元。 |
| 11 | 00605 | 未经批准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罚款 | 5-20万元。 | 符合海岛保护规划，改变海岛自然地形、地貌面积在1公顷以下的，属于较轻阶次；不符合海岛保护规划的，属于严重阶次；其他情形属于一般阶次。 |
| 一般 | 20-35万元。 |
| 严重 | 35-50万元。 |
| 12 | 00606 | 未经批准在领海基点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改变该地区地形、地貌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五十条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罚款 | 2-10万元。 | 地形、地貌轻微改变，属于较轻阶次；地形、地貌一定改变，属于一般阶次；地形、地貌严重改变，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10-15万元。 |
| 严重 | 15-20万元。 |
| 13 | 00607 | 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或者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五十条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罚款 | 2-8万元。 | 主动纠正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监督管理，恢复海岛原貌，属于较轻阶次；配合监督管理，违法行为对海岛及周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属于一般阶次；拒不恢复海岛原貌，违法行为对海岛及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8-15万元。 |
| 严重 | 15-20万元。 |
| 14 | 00603 | 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改正 | 无。 | 经教育后能改正的，属于较轻阶次；经教育后仍不配合监督检查，在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属于一般阶次；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并）罚款 | 1.5万元以下。 |
| 严重 | 1.5-2万元。 |
| 15 | 00612 | 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较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罚款；  拒不改正的，可按日连续罚款 | 3-8万元。 | 倾倒在倾倒区内且运载工具净吨位不足500吨的，或者倾倒在倾倒区外且运载工具净吨位不足200吨的，属于较轻阶次；倾倒在倾倒区内且运载工具净吨位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的，或倾倒在倾倒区外且运载工具净吨位200吨以上不足500吨的，属于一般阶次；倾倒在倾倒区内且运载工具净吨位1000吨以上的，或者倾倒在倾倒区外且运载工具净吨位500吨以上的，属于严重阶次。特别的，不论运载工具吨位，倾倒在海洋保护区、养殖区、航道、锚地的，或者向海洋倾倒有毒、有害、放射性、惰性无机地质材料等废弃物的，视为严重阶次。 |
| 一般 | 8-15万元。 |
| 严重 | 15-20万元。 |
| 16 | 00617 | 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倾倒，或者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五条 | 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较轻 | 予以警告，并处罚款 | 3-8万元。 | 运载工具净吨位不足500吨的，属于较轻阶次；运载工具净吨位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的，属于一般阶次；运载工具净吨位1000吨以上的，或者倾倒在海洋保护区、养殖区、航道、锚地的，或者向海洋倾倒有毒、有害、放射性、惰性无机地质材料等废弃物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8-15万元。 |
| 严重 | （并）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15-20万元。 |
| 17 | 00613 | 不按照规定记录海洋废弃物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 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警告 | 无。 | 倾倒记录少量缺失的，属于较轻阶次；倾倒记录缺失较多的，或者不按规定递交倾倒报告但属初次违反的，属于一般阶次；不按规定递交倾倒报告二次以上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罚款 | 1万元以下。 |
| 严重 | 1-2万元。 |
| 18 | 00612 | 向海域排放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 3-8万元。 | 造成危害较小的，属于较轻阶次；造成危害较大的，属于一般阶次；造成严重危害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8-15万元。 |
| 严重 | 15-20万元。 |
| 19 | 00612 | 不按照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较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罚款；  拒不改正的，可按日连续罚款 | 2-5万元。 | 造成危害较小的，属于较轻阶次；造成危害较大的，属于一般阶次；造成严重危害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5-8万元。 |
| 严重 | 8-10万元。 |
| 20 | 00612 |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较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罚款；  拒不改正的，可按日连续罚款 | 2-5万元。 | 发生一般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不立即采取措施的，属于较轻阶次；发生较大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不立即采取措施的，属于一般阶次；发生重大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不立即采取措施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5-8万元。 |
| 严重 | 8-10万元。 |
| 21 | 00613 |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 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罚款 | 2万元以下。 | 不按规定报告，但造成环境影响较小的，属于较轻阶次；不按规定报告，且造成环境影响较大的，属于一般阶次；不按规定报告，且造成环境影响严重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2-4万元。 |
| 严重 | 4-5万元。 |
| 22 | 00717—001 |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符合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  或者建设项目开工前未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未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 责令其停止施工，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 较轻 | 责令停止施工；  罚款；  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 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2%的罚款。 | 较轻阶次：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保规划和环境保护标准，开工前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但尚未报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且完成总工程量10%以下的。  一般阶次：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保规划和环境保护标准的中：1、开工前未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且完成总工程量10%以下的；2、开工前虽编制报告书（表）但未经海洋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且完成总工程量10%--30%的。  严重阶次：1、项目不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保规划或环境保护标准的；2、虽符合规划、区划和标准，但开工前未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且完成总工程量10%以上的；3、虽符合规划、区划和标准并编制了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但报告书（表）未经海洋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即开工，且完成总工程量30%以上的。 |
| 一般 | 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3%的罚款。 |
| 严重 | 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5%的罚款。 |
| 23 | 00717—002 |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 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停止生产、使用；  并处罚款 | 5-10万元。 | 项目环保设施已申请验收，但未完成验收就投入生产、使用的，属较轻阶次；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的，属一般阶次；未建成环保设施的，或者环保设施未申请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属严重阶次。 |
| 一般 | 10-15万元。 |
| 严重 | 15-20万元。 |
| 24 | 00616 | 海洋工程建设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三条 |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其停止该建设项目的运行，直到消除污染危害。 | 较轻 | 处以罚款，并责令其停止该建设项目的运行，直到消除污染危害 | 1万元以下。 | 对海洋环境影响较小或主动消除污染危害的，属于较轻阶次；对海洋环境影响较大的，属于一般阶次；对海洋环境影响严重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1-3万元。 |
| 严重 | 3-5万元。 |
| 25 | 00613 | 不按照规定申报或者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相应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罚款 | 0.6万元以下。 |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整改，未造成影响的，属于较轻阶次；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但能配合改正的属于一般阶次；拒不改正的或者拒报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0.6-1.4万元。 |
| 严重 | 1.4-2万元。 |
| 26 | 00613 | 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 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警告 | 无。 |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整改，未造成影响的，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违法，或影响较轻的，属于一般阶次；三次以上违法行，或影响严重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罚款 | 1-3万元。 |
| 严重 | 3-5万元。 |
| 27 | 00615 | 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相应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 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并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4万元。 | 破坏轻微，区域较小的，属于较轻阶次；破坏明显，区域较大的，属于一般阶次；破坏严重，区域巨大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4-7万元。 |
| 严重 | 7-10万元。 |
| 28 | 00614 | 海洋工程建设或海洋倾废、排污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 | 按污染肇事的不同原因，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相应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 对一般或者较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罚；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罚款 | 对单位：处污染直接损失额20%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人和责任人：可处上年收入30%以下罚款 | 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属于严重阶次；其余为较轻或一般阶次。 |
| 一般 |
| 严重 | 对单位：处污染直接损失额30%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人和责任人：可处上年收入30-50%的罚款 |
| 29 | 00614 | 拒绝接受海洋行政部门对排污单位的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五条 | 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警告；  罚款 | 0.6万元以下。 |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整改，未造成影响的，属于较轻阶次；不配合检查，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属于一般阶次；造成严重后果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0.6-1.4万元。 |
| 严重 | 1.4-2万元。 |
| 30 | 00625 | 无资质单位进行海洋环境调查监测未备案 |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收缴调查监测资料，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改正，收缴调查监测资料，予以警告 | 无。 | 积极配合整改且尚未造成影响的，属于较轻阶次；造成一定影响的，属于一般阶次；造成较大影响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 严重 | （并）罚款 | 0.2-1万元。 |
| 31 | 00625 | 用海者拒不清除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 |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 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使用海域或者海岸线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使用海域或者海岸线的单位和个人承担；  并处罚款。 | 0.1-0.2万元。 | 对环境造成影响轻微的，属于较轻阶次；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属于一般阶次；对环境影响严重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0.2-0.4万元。 |
| 严重 | 0.4-0.5万元。 |
| 32 | 00625 | 海洋工程建设单位或使用者未拆除废弃构筑物和附属设施 |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使用者承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使用者承担，并处罚款 | 0.5-1万元。 | 逾期不改正中：对环境造成影响轻微的，属于较轻阶次；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属于一般阶次；对环境影响严重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1-1.5万元。 |
| 严重 | 1.5-2万元。 |
| 33 | 00627 | 可能发生海洋污染事故的石油、化工等单位未制定污染事故应急计划 |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 0.5-1.2万元。 | 逾期不改正中：重点监管企业或存在重大污染事故隐患的，为严重阶次；小型企业或污染事故隐患较小的，为较轻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
| 一般 | 1.2-2.2万元。 |
| 严重 | 2.2-3万元。 |
| 34 | 00627 | 使用有毒有害的固体废弃物填海、围海 |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罚款 | 5-7万元。 | 使用有毒有害的固体废弃物围、填海中：不足5公顷的，属于较轻阶次；5-10公顷的，为一般阶次；超过10公顷的，为严重阶次。 |
| 一般 | 7-9万元。 |
| 严重 | 9-10万元。 |
| 35 | 00627 | 因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需要引进境外海洋动植物物种的，未按照报有关部门批准，未在指定的区域进行完全可控制的试验和论证 |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 没收引进的海洋动植物物种；造成危害的，责令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没收引进的海洋动植物物种；  责令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并处罚款 | 0.5-2万元。 | 能积极配合处理，造成危害不明显的，属于较轻阶次；造成一定危害的，属于一般阶次；造成危害严重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2-4万元。 |
| 严重 | 4-5万元。 |
| 36 | 00627 | 擅自改变海岛地形、岸滩及海岛周围生态环境 |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 责令限期整治和恢复，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整治和恢复；  没收违法所得 | 无。 | 符合海岛保护规划，改变区域在1公顷以内的，属于较轻阶次；不符合海岛保护规划的，属于严重阶次；其他情形属于一般阶次。 |
| 一般 |
| 严重 | （并）罚款 | 5-10万元。 |
| 37 | 00717 |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核准擅自开工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  限期补办手续；  并处罚款 | 5-10万元。 | 海洋主管部门已收到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尚未作出核准决定的，属于较轻阶次；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未报海洋主管部门，属于一般阶次；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未报海洋主管部门，且拒不停止建设，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10-15万元。 |
| 严重 | 15-20万元。 |
| 38 | 00717 | 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未申请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  限期补办手续；  并处罚款 | 5-10万元。 | 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已申请验收，但未验收就投入使用的，属于较轻阶次；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属于一般阶次；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的，或者未申请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10-15万元。 |
| 严重 | 15-20万元。 |
| 39 | 00529 | 海洋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未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  限期补办手续；  并处罚款 | 5-10万元。 | 发现后停止建设、运行，补办手续，属于较轻阶次；补办手续但拒不停止建设、运行，属于一般阶次；拒不停止建设、运行，拒不补办手续，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10-15万元。 |
| 严重 | 15-20万元。 |
| 40 | 00529 | 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5年，海洋工程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未重新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  限期补办手续；  并处罚款 | 5-10万元。 | 发现后停止建设、运行，补办手续，属于较轻阶次；补办手续但拒不停止建设、运行，属于一般阶次；拒不停止建设、运行，拒不补办手续，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10-15万元。 |
| 严重 | 15-20万元。 |
| 41 | 00529 | 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时，未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  限期补办手续；  并处罚款 | 5-10万元。 | 发现后停止建设、运行，补办手续，属于较轻阶次；补办手续但拒不停止建设、运行，属于一般阶次；拒不停止建设、运行，拒不补办手续，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10-15万元。 |
| 严重 | 15-20万元。 |
| 42 | 00530 | 建设单位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行，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行，并处罚款 | 1-3万。 | 逾期不改正中：擅自闲置环境保护设施但尚未造成较大影响的，属于较轻阶次；擅自拆除环境保护设施但尚未造成较大影响的，属于一般阶次；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已对海洋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3-6万元。 |
| 严重 | 6-10万元。 |
| 43 | 00530 |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未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行，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行，并处罚款 | 1-3万。 | 逾期不改正中：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但尚未造成较大影响的，属于较轻阶次；未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但尚未造成较大影响的，属于一般阶次；造成较大影响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3-6万元。 |
| 严重 | 6-10万元。 |
| 44 | 00619 | 建设单位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的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  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若干倍罚款 | 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罚款。 | 逾期未恢复原状中：造成轻微侵蚀、淤积或者损害后果的，属于较轻阶次；造成一般侵蚀、淤积或者损害后果的，属于一般阶次；造成侵蚀、淤积或者损害后果，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5倍罚款。 |
| 严重 | 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罚款。 |
| 45 | 00619 | 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  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若干倍罚款 | 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罚款。 | 在实验区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逾期未恢复原状，属于较轻阶次；在缓冲区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逾期未恢复原状，属于一般阶次；在核心区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逾期未恢复原状，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5倍罚款。 |
| 严重 | 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罚款。 |
| 46 | 00620 | 建设单位在围填海工程中使用的填充材料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并处罚款 | 5-10万元。 | 逾期不改正中：后续建设中已停止使用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填充材料的，属于较轻阶次；后续建设中继续使用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填充材料的，，属于一般阶次；使用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填充材料，对海洋环境已造成较大影响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10-15万元。 |
| 严重 | 13-20万元。 |
| 47 | 00531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 1-2.5万元。 | 初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发生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2.5-4万元。 |
| 严重 | 4-5万元。 |
| 48 | 00531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 1-2.5万元。 | 初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发生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2.5-4万元。 |
| 严重 | 4-5万元。 |
| 49 | 00531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 1-2.5万元。 | 初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发生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2.5-4万元。 |
| 严重 | 4-5万元。 |
| 50 | 00531 | 建设单位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 1-2.5万元。 | 初次违法，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发生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2.5-4万元。 |
| 严重 | 4-5万元。 |
| 51 | 00531 | 建设单位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一第（五）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 1-2.5万元。 | 初次违法，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发生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2.5-4万元。 |
| 严重 | 4-5万元。 |
| 52 | 00621 | 建设单位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在限定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罚款 | 1-4万元。 | 初次违法，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发生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4-7万元。 |
| 严重 | 7-10万元。 |
| 53 | 00622 | 建设单位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未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产卵期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作业；  并处罚款 | 5-10万元。 | 对主要经济鱼类虾资源损害较小的，属于较轻阶次；对主要经济鱼类虾资源损害较大的，属于一般阶次；对主要经济鱼类虾资源损害严重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10-15万元。 |
| 严重 | 15-20万元。 |
| 54 | 00623 | 海水养殖者未按规定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或者严重影响海洋景观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养殖活动，并处清理污染或者恢复海洋景观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养殖活动；并处罚款 | 清理污染或者恢复海洋景观所需费用1倍罚款。 | 初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发生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清理污染或者恢复海洋景观所需费用1.5倍罚款。 |
| 严重 | 清理污染或者恢复海洋景观所需费用2倍罚款。 |
| 55 | 00624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排污费；逾期拒不缴纳的处罚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以罚款 | 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2倍罚款。 | 初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发生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2.5倍罚款。 |
| 严重 | 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3倍的罚款。 |
| 56 | 00610 |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砂等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并处罚款 | 300-3000元。 | 对自然保护区破坏较小的，属于较轻阶次；对自然保护区破坏较大的，属于一般阶次；对自然保护区破坏严重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3000-7000元。 |
| 严重 | 7000-10000元。 |
| 57 | 00611 |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罚款 | 300-1000元。 | 初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发生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1000-2000元。 |
| 严重 | 2000-3000元。 |
| 58 | 05917 | 阻挠或妨碍主管机关海洋监察人员执行公务 |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 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一万元。 | 较轻 | 警告 | 无。 | 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逾期不改正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拒不改正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处以罚款 | 0.5万元以下。 |
| 严重 | 0.5-1万元。 |
| 59 | 00603 | 海上作业者未持有主管机关已签发的铺设施工许可证 |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 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一万元。 | 较轻 | 警告 | 无。 | 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逾期仍未完全改正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拒不改正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处以罚款 | 0.5万元以下。 |
| 严重 | 0.5-1万元。 |
| 60 | 05917 | 未将有关铺设海底管道、电缆资料报主管机关备案 |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 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一万元。 | 较轻 | 警告 | 无。 | 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逾期仍未完全改正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拒不改正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处以罚款 | 0.5万元以下。 |
| 严重 | 0.5-1万元。 |
| 61 | 05917 | 进行路由调查、勘测或铺设施工发生变动，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或未报告 |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 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万元。 | 较轻 | 警告 | 无。 | 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逾期仍未完全改正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拒不改正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处以罚款 | 2.5万元以下。 |
| 严重 | 2.5-5万元。 |
| 62 | 05917 | 未向主管部门报告或未经批准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维修、改造、拆除和废弃 |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三条或第十四条第一款 |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 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万元。 | 较轻 | 警告 | 无。 | 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逾期仍未完全改正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拒不改正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处以罚款 | 2.5万元以下。 |
| 严重 | 2.5-5万元。 |
| 63 | 05917 | 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或者拆除等工程的遗留物未妥善处理，对正常的海洋开发利用活动构成威胁或妨碍 |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 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万元。 | 较轻 | 警告 | 无。 | 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逾期仍未完全改正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拒不改正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处以罚款 | 2.5万元以下。 |
| 严重 | 2.5-5万元。 |
| 64 | 05917 | 未经批准移动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 |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 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万元。 | 较轻 | 警告 | 无。 | 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逾期仍未完全改正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拒不改正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处以罚款 | 2.5万元以下。 |
| 严重 | 2.5-5万元。 |
| 65 | 05917 | 从事可能危及海底电缆、管道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作业 |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 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万元。 | 较轻 | 警告 | 无。 | 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逾期仍未完全改正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拒不改正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处以罚款 | 2.5万元以下。 |
| 严重 | 2.5-5万元。 |
| 66 | 05917 | 未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的 |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 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 较轻 | 警告；  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并处罚款 | 3万元以下。 | 初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发生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3-7万元。 |
| 严重 | 7-10万元。 |
| 67 | 05917 | 未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的 |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 | 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二十万元。 | 较轻 | 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并处罚款 | 7万元以下。 | 初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发生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7-14万元。 |
| 严重 | 14-20万元。 |
| 68 | 00521 | 外国船舶在我国内海、领海未经批准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维修、改造、拆除作业或作业时未报告船位 |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 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万元。 | 较轻 | 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并处罚款 | 1-2万元。 |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法行为，属于一般阶次；发生违法行为三次以上，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2-4万元。 |
| 严重 | 4-5万元。 |
| 69 | 00521 | 外国籍船舶在未经批准的海域作业或在获准的海域内进行未经批准的作业 |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 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 较轻 | 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并处罚款 | 3万元以下。 |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法行为，属于一般阶次；发生违法行为三次以上，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3-7万元。 |
| 严重 | 7-10万元。 |
| 70 | 00608 | 电缆管道登记资料未备案 |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五条 |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 0.3万元以下。 | 初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发生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0.3-0.6万元。 |
| 严重 | 0.6-1万元。 |
| 71 | 00608 | 采取电缆管道保护措施未报告 |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一条 |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七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 0.3万元以下。 | 初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发生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0.3-0.6万元。 |
| 严重 | 0.6-1万元。 |
| 72 | 00608 | 电缆管道调查、铺设、施工、维修、改造、拆除、废弃等不及时公告 |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二条 |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七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 0.3万元以下。 | 损害危险较小的，属于较轻阶次；损害危险较大的，属于一般阶次；因此造成实际损害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0.3-0.6万元。 |
| 严重 | 0.6-1万元。 |
| 73 | 00608 | 委托保护电缆管道未备案 |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一条 |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七条第（四）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 0.3万元以下。 | 初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发生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0.3-0.6万元。 |
| 严重 | 0.6-1万元。 |
| 74 | 00609 | 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铺捞、张网、养殖或者可能破坏海底电缆管道安全的海上作业 |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八条 |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罚款 | 0.4万元以下。 | 损害危险较小的，属于较轻阶次；可能造成较大损害的，属于一般阶次；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0.4-0.7万元。 |
| 严重 | 1.4-2万元。 |
| 75 | 00609 | 故意损坏海底电缆管道及附属保护设施 |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四条 |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  并处罚款。 | 0.4万元以下。 | 造成损害较小的，属于较轻阶次；造成损害较大的，属于一般阶次；造成损害严重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0.4-0.7万元。 |
| 严重 | 0.7-1万元。 |
| 76 | 00609 | 擅自拖起、拖断、砍断海底电缆管道，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设施损害 |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 |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八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  并处罚款。 | 0.4万元以下。 | 擅自拖起海底电缆管道，属于较轻阶次；擅自拖断海底电缆管，属于一般阶次；擅自砍断海底电缆管，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0.4-0.7万元。 |
| 严重 | 0.7-1万元。 |
| 77 | 00609 | 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而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其附属保护设施损害 |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 |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  并处罚款。 | 0.4万元以下。 | 造成损害较小的，属于较轻阶次；造成损害较大的，属于一般阶次；造成损害严重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0.4-0.7万元。 |
| 严重 | 0.7-1万元。 |
| 78 | 00628 | 未经批准设立或者调整海洋观测站（点） |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款 |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和违法获得的海洋观测资料，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符合海洋观测网规划的，限期补办有关手续；不符合海洋观测网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实施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较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和违法获得的海洋观测资料；  并处罚款；  符合海洋观测网规划的，限期补办有关手续；不符合海洋观测网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实施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2-4万元。 | 海洋观测站（点）符合海洋观测网规划的，属于较轻阶次；海洋观测站（点）不符合海洋观测网规划，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严重影响的，为一般阶次；海洋观测站（点）不符合海洋观测网规划，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为严重阶次。 |
| 一般 | 4-6万元。 |
| 严重 | 6-10万元。 |
| 79 | 00629 | 危害海洋观测活动或设施 |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以罚款;  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 | 2-8万元。 | 初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发生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8-14万元。 |
| 严重 | 14-20万元。 |
| 80 | 00630 | 不遵守国家海洋观测技术标准、规范或者规程 |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无。 | 初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发生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并）罚款 | 1-3万元。 |
| 严重 | 3-5万元。 |
| 81 | 00630 | 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规范或者海洋观测技术要求的海洋观测仪器设备 |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无。 | 初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发生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并）罚款 | 1-3万元。 |
| 严重 | 3-5万元。 |
| 82 | 00630 | 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海洋观测计量器具 |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无。 | 初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发生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并）罚款 | 1-3万元。 |
| 严重 | 3-5万元。 |
| 83 | 00631 | 未按照规定汇交海洋观测资料 |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责令停止海洋观测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汇交；  逾期不的汇交，责令停止海洋观测活动，处以罚款 | 2-4万元。 | 初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发生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4-6万元。 |
| 严重 | 6-10万元。 |
| 84 | 00632 | 未经批准，向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海洋观测资料或者成果 |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无。 |  |
| 一般 |
| 严重 |
| 85 | 00633 | 违反规定发布海洋预报或者海洋灾害警报 |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并处罚款 | 2-4万元。 |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属于较轻阶次；造成一定不良影响，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属于一般阶次；造成严重后果的，属于严重阶次。 |
| 一般 | 4-6万元。 |
| 严重 | 6-10万元。 |